

1931

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第一期

考試院公報

R
573.05
210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法規類 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 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 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 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 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三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之文件 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 以案為區分 不以文類為區分 凡係同屬一案文件 即以案相從 按先後次序登錄。其文件之無連帶文件者 仍專立案由 與其他各案 按日期先後登載。惟公布法規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之命令 則仍依序登於其他各案之前。
- 四 本報刊登各件 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 及斷句斷讀 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 在字下 不空格 斷句用。 在字下右角 空一格 斷讀用、 在字下右角 不空格。
- 五 刊登各件 統於編首彙編目錄 載明頁數 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 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 其有編列號次者 則加列號次。次本文 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 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 一目可了然者 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戴院長元且手書之本年應做的建設工作

本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銜章部成立一週紀念攝影

法規類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規程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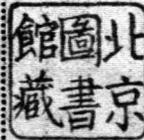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考試院公報 第一冊 目錄



A965896

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條例.....二七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八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三〇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三一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三三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三五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三六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公布典試規程).....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一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三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四

本院令(公布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

本院令(公布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

本院令(公布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七

本院令(公布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八

本院令(公布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九

本院令(公布檢定考試規程)..... 一〇

公布法規展期施行案..... 一一

國民政府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 一二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三

申職官吏案..... 一四

國民政府令(政軍各機關務運統系恪守職權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濫否偷惰割裂紛歧惡習)..... 一五

國民政府令(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交易)..... 一六

任免官吏案..... 一七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四

國民政府令(免銓叙都部長張維先職).....	四
國民政府令(任鈕永建為銓叙都部長).....	四
國民政府令(免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有恩職).....	四
國民政府令(任沈士遠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長).....	四
國民政府令(着許崇源毋庸代理本院秘書長).....	四
國民政府令(任陳大齊為本院秘書長).....	五
國民政府令(准免戴傳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兼職).....	五
國民政府令(任御元冲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五
國民政府令(免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御元冲職).....	五
國民政府令(任王用賓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五
國民政府令(免銓叙部秘書劉鳳翔職).....	五
國民政府令(任王維藩為銓叙部秘書).....	五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銓叙部秘書科長孫國青等本職).....	五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考選委員會秘書科長黃霖生等本職).....	五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沈祖德等為考選委員會秘書科長).....	五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趙錫等為銓叙部秘書科長).....	六
服務委員會職員甄別案.....	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函知國務會議對於行政院請示服務委員會職員甄別彙議決交考試院抄檢文件請查照）……………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服務委員會所擬以該會職員比擬叙資辦法未有充分根據擬請核令）……………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函達關於本院呈覆服務委員會職員甄別議擬辦法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一〇

調查各省市政府通緝公務員姓名案……………一〇

銓叙部呈本院文（舉辦甄別發見甲地通緝之公務員潛跡乙地供職已有數起請轉呈通令各省市政府將奉令通緝與自行令緝之公務員姓名等項限期列冊送部備查以後遇有此項案件亦隨時造送請鑒核）……………一〇

本院指令……………一一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一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錄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四全會議通過刷新政治案乙項第六款飭遵照辦理）……………一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錄行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決議飭遵照）……………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陳明本院對於辦理考試銓叙經過情形）……………一七

規劃考試進行案……………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舉行考試勢無可緩在考場建築未完竣前應就京內各學校或公共場所借用地址先行舉辦請核示）……………一九

本院指令（仍一面建築考場倘未能如期完成自應由會備借適當地址應用飭知照）……………二〇

各省印稅稅局菸酒事務局長甄別案	二二
銓敘部呈奉院文(請示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長甄別何種官等甄別)	二二
本院指令(應以委任官甄別)	二二
山東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二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山東省政府將考試委員會委員加倍擬定呈請核派飭議定員名呈核)	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何思源為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鴻烈等六員為考試委員請核派)	二四
本院行山東省政府訓令(照派張鴻烈等為考試委員發去派狀飭查收轉登)	二四
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甄別案	二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送經理處上校科長張安仁等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以文職叙行交部甄別飭查核辦理)	二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送副官處科長毛思誠等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以文職叙實交部甄別飭查核辦理)	二六
審議度稅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期	二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行政院咨請審定工商部改訂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飭審議具復核辦)	二七
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荐任官甄別案	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請示國府委員隨從秘書應如何甄別轉請核示)	二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函知奉國府會議決議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	二九

審核官吏卸金案.....三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盛步瀛等九人卸案轉呈審核).....三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盛步瀛等九人給卸案).....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姚慎修等七人卸案轉呈審核).....三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姚慎修等七人給卸案).....三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飭議復許卓然卸案).....三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飭議復陳乃元卸案).....三五

編制考試法規案.....三五

海軍部咨考選委員會文(檢船業務須由國人充當請迅訂檢船師考試法規).....三六

考選委員會咨覆海軍部文(經開會決議交林專門委員獻所起草請查照).....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舉試暨試兩法業奉頒布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兩草案應行照改各點已分別修正呈請明令公布).....三八

國民政府指令(經明令公布並通飾施行).....三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共十九種考試條例草案請轉呈核准施行).....三九

本院指令(已將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十二種與經院修正之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三種由院公布施行並轉呈備案) 高等考試工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等草案四種
尚有應行研究修訂之處暨擬再議呈核).....四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檢定考試規程草案請鑒核施行).....	四二
本院指令(規程已由院修正公布並轉呈備案飭知照).....	四二
在機關學校服務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應作因公請假案.....	四三
國民政府訓令(錄行中央常務委員批准在機關學校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應作因公請假案飭知照).....	四三
籌議裁缺人員善後辦法案.....	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實業內政兩部錄用行政人員應儘被裁各部舊有人員中根據甄別等級盡量拔取錄選之人准由各該部開單送由本院分發京內外員才任用請飭行政院令知切實遵行).....	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	四五
舉行法官初試考試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四五
本院咨司法部文(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名冊咨請令行司法部轉送法官訓練所訓練).....	四五
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由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案.....	五六
國民政府訓令(錄行中央執委會決議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案).....	五六
預備黨員案飭遵照).....	五六
安徽省甄別警察官吏案.....	五六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安徽省政府查覆該省民政廳甄別警察官吏辦法核與該會主管範圍有關飭).....	五六
續復).....	五六

各機關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十九年內一律填送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五九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關於駐外各使領館應送人員甄別審查表限期酌展一案經核定展限三個月請轉陳)		五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函知本院函覆駐外使領館應送人員甄別審查表限期展緩三個月一案經轉陳奉諭函行政院轉飭知照)		六〇
編制銓敘法規案		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擬具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等件查核均向妥洽請核准公布)		六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院送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等件請公布一案奉諭查案函復應查案函請查照)		六一
本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甲項第四款乙項第七款案		六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鑲行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甲項第四款乙項第七款決議原則飭遵照辦理)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復本院現在編補用人情形無再事議者可備轉屬會部亦均備省)		六三
黨藏委員會現任及務員甄別案	接十九年本院月報第九期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黨藏委員會人員甄別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另行核定特種甄別法規再行依據辦理核明尚屬可行惟該會所用內地人員並無特殊情形仍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六三

辦理請核准令行遵照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七
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法定手續任用方予甄別案	六七
銓敘部呈本院文(前任官職務重要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法定手續任用方予甄別請核令)	六七
本院指令	六七
規定河北等十省市增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及京內外機關送甄別表再行展期案	六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河北等十省市照案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限期二十年六月底前增送甄別審查表京內外各機關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亦限二十年六月底前將表填送)	六八
國民政府指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展至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已有明令飭知照)	六九
建築考場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三期	七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函知財政部對於本院呈請撥款興築考場案核與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有加事關追加預算已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七〇
編訂中國國民黨黨史宣言及決議案專書案	七一
考選委員會致中央黨部秘書處公函(請編印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或提舉綱目規定原則或編訂目錄以便彙呈核)	七一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七二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七二

統計類

官吏卸金統計

請卸案件及應發卸金數額統計表

准領官吏卸金請卸原因統計表

領卸官吏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表

領卸人員死亡者之關係統計表

卸金數額比較統計表

專載類

德國官吏之地位.....一

附錄類

本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〇

銓敘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七

考選委員會第三十四次至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二三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考試院組織法 一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一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考選辦法 一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考選規則 一

附錄

附錄官制 一

車務

鐵路車務規則 一

鐵路車務規則施行細則 一

鐵路車務規則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鐵路車務規則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

鐵路車務規則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鐵路車務規則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鐵路

鐵路法 一

鐵路法施行細則 一

鐵路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鐵路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

鐵路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鐵路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鐵路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鐵路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施行細則施行辦法 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九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本年應做的建設工作

民國二十年元日

戴傳賢



自今年起要集中國家之人力財力
努力進行下列幾種建設工作

第一 交通事業是一切經濟建設
的基礎要趕速完成隴海粵漢兩
鐵道開始建築滇粵鐵道此三路
完成則全國脈絡疏通要救活幾

十兆人增加幾萬兆財富真正的
統一要由此方能得到

第二 教育建設的要事甚多而在
高等教育須從速進行下列幾件
大事

一 各省必須設一高等農學校

每校至少要有五千畝以上的農場一萬畝以上的林場學校的地理位置須以適合於荒地開發為原則其次則以舊府道區為標準每區設一中等農學校每校至少要有五百畝以上的農場一千畝以

上的林場以上兩種建設均須於
民國二十年籌備完竣二十一年
開學

二 各省省城各特別市及人口
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均須設一
專門醫學校並必須附設一有二

百病牀之醫院教授務須多請德國或日本之專家此項籌備亦須限於本年完竣自明年起開始招生授課

三 各特別市必須設一高等工業學校人口達於十萬以上之都

市必須設一中等工業學校其科目以適合於該地方之產業為標準均限於本年籌備完竣明年起開始招生授課

上列三件事是救國的最要工作望政府與人民一致努力務須於

本年中完成籌備工作否則空言
救國國不能強空言富民民不能
富政府雖有最好之政策無由推
行也

第三 水利工程是救死的要政更
是原生的要政自今年起導淮的

工程要努力進行限期完竣

民國建國已二十年此二十年中新
建設之事業幾於毫無可觀而民國
以前所建設之事亦幾破敗至於不
可救如京漢津浦兩鐵道橋梁鐵軌
枕木朽敗不堪招商局之輪船亦破

壞將盡各省會議廳之建築亦除舊
諮議局之外二十年來無新建設一
念及此令人既傷且懼願自今年始
政府與人民集中能力努力於建設
而每年之工作必須注意於最重大
緊急之事不可敬漫無章以致浪費

物力而蹈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之弊
茲所舉之三事務求本年切實進行
一三兩事則本年開工第二事則務
望於今年劃定地區制定章程完成
建築聘定教員並充分設備一切圖
書儀器校舍之建築不必求美觀亦

不必作永久之建築將來國富增加
再行翻造決非難事日本一切官廳
學校最初之建築都只豫備使用二
三十年惟地盤則務求宏大現在均
已逐漸改建為永久建築此種方針
最可做效每節省十萬元便可得利

息一萬以上三十年後所節省之利
子可達本金之五倍即此以觀便可
知節約建設費之利益矣

上所述醫農工三種專門學校之建
設費每省豫計二百萬左右只須稍
為減少軍政之浪費與官吏之中飽

便可得之而其利益之大實無窮盡
尤以農科之見效為速倘一學校能
開闢五千畝荒地一萬畝荒山地
在五年之後每畝便可得二十元以上
之利益山在三十年後每畝之財產
可值五百元以上金山財產可值五

百萬元以上學校自身且如此民間
之獲利豈有涯哉

文明國之社會基礎何在吾人細心
推求之則知其每一鄉村至少必有
曾受高等教育服務於鄉村者三人
其一人為醫師一人為牧師一人為

小學校長此三人者實為全村之領袖一切公私生活均由此三人指導之協助之故能日進文明民安物阜中國之鄉村則平均尚難得一曾受中等教育之人故政府雖有良好政策絕不能推行於地方因鄉村無接

受與推行之能力也若此計畫實行
五七年後地方之能力便可較現在
增進若干倍地方自治之建設亦方
能確實推行也望我政府與人民同
心同德聚精會神努力為之

民國二十年元旦

戴傳賢



考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成立一週年紀念攝影



臨

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法規

總 理 遺 訓

革命要用澈底的方法，如果不然，破壞的事業是永無窮期的。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一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為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

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下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

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呈典試委員長撰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注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

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

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刑法、(三)行政法、(四)經濟學、(五)財政學、(六)會計學、(七)貨幣及銀行論、(八)關稅論、(九)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二)審計學、(三)官廳會計、(四)中國租稅制度、(五)中國田賦史、(六)中國鹽政史、(七)中國關稅沿革史、(八)中國公債史、(九)國際貿易、(十)經濟政策、(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

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教育原理、(四)教育史、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六)各國教育制度、(七)學校管理、(八)教育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二)職業教育、(三)社會教育、(四)鄉村教育、(五)教學法、
(六)課程論、(七)教育心理、(八)教育測驗、(九)視學綱要、(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科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大綱、(三) 建國方略、(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法制經濟大意、(三)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四) 衛生學綱要、(五) 社會衛生學、(六) 生命統計學、(七) 細菌學、及免疫學、(八) 傳染病學、(九) 生理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衛生工程學、(二) 衛生教育學、(三) 職業病學、(四) 學校衛生學、(五) 病院管理法、(六) 勞工衛生學、(七) 海港檢疫、(八) 原蟲與寄生蟲學、(九) 法醫學、(十) 衛生化學、(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大意 (三) 商事法規 (四)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五) 財政學 (六) 公司理財 (七) 會計學 (八) 官廳會計 (九) 審計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大意 (二) 財政法規 (三) 歲計制度 (四) 各國會計制度 (五) 貨幣及銀行論 (六) 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 成本會計 (八) 公司會計 (九) 銀行會計 (十) 投資會計 (十一) 鐵路會計 (十二)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政治學、(三)經濟學、(四)財政學、(五)社會學、(六)統計學、(七)現行統計法規、(八)各國統計制度、(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二)物價指數論、(三)數理統計、(四)人口統計、(五)文化統計、(六)經濟統計、(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認承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大綱、(三) 建國方略、(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民法、(三) 國際公法、(四) 國際私法、(五) 外交史、(六) 中外條約、(七) 國際貿易政策、(八)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二) 刑法、(三) 海商法、(四) 外國政治制度、(五) 經濟學、(六) 商業學、(七) 商業地理、(八) 中國實業概況、(九)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十)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

務二年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大綱、(三) 建國方略、(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民法、(三) 商事法規、(四) 土地法、(五) 勞働法規、(六) 刑法、(七) 民事訴訟法、(八) 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法院組織法、(三)國際私法、(四)國際公法、(五)刑事政策、(六)犯罪學、(七)監獄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働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

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

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大綱、(三) 建國方略、(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四)監獄學、(五)現行監獄法規、(六)犯罪學、(七)工場管理、(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九)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民法、(二)法院組織法、(三)指紋學、(四)社會學、(五)警察學、(六)監獄統計學、(七)犯罪心理學、(八)法醫學大意、(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大意、(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四)生理學、(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六)藥物學、(七)衛生學、(八)細菌學在內、(九)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十)醫化學、(十一)內科學、(十二)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二)婦科學、(三)兒科學、(四)眼科學、(五)X光線學、(六)精神病學、(七)傳染病學、(八)治療學、(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藥用植物學 (四)生藥學 (五)製藥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藥品鑑定 (八)衛生化學 (九)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 (二)毒藥學 (三)藥事法規 (四)藥工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電氣化學 (七)藥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臟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法規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大意、(三)現行法規解釋、(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二)社會學、(三)行政法、(四)自治法規、(五)倫理學。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二)財政學、(三)簿記學、(四)會計學、(五)統計學。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二)國際法、(三)

現行條約解釋、(四)近世外交史、(五)商業學、(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三) 民主主義、(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法制大意、(二) 教育原理、(三)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四) 中國教育史、(五) 學校管理。

乙 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二)教育測驗、(三)教育統計、(四)課程論、(五)教學法、(六)鄉村教育、(七)教育心理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二) 衛生學、(三) 現行衛生法規、(四) 傳染病學、(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六) 生命統計學、(七) 衛生教育學、(八) 救急學、(九) 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法、(二) 刑事訴訟法、(三) 監獄學、(四) 現行監獄法規、(五) 工場管理、(六) 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

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三) 民主義、(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二) 法院組織法、(三) 刑法概要、(四) 民刑概要、(五) 刑法訴訟法概要、(六) 民法訴訟法概要、(七) 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院務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院長、副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副委員長。

銓敘部部长、副部长。

院會部秘書長。

本院首席參事。

第二條 院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本院參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部司長列席。

第五條 凡有因事缺席者，須於會議前報告主席。

第六條 會議時，如有因事退席者，須得主席許可。

第七條 會議時，由院秘書處指派秘書一人為紀錄。

第八條 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院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報告。

三、討論。

第十一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年月日。

二、主席及出席者列席者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實行。

公文

公文

公文

總 理 遺 訓

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
大禍災，沒有發生的時候，
要防止他，是容易的，到了
發生之後，要撲滅他，却是
艱難。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本院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本院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檢定考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法規展期施行案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此令。

公務員任用條例，著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此令。

申儆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政軍各機關務系統恪守職權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執法營私侵公冒利罪在不赦一經察覺按非常程序

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寔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踴躍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考選官吏應不得兼任商業機關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交易

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銓敘部部长張難先另有任用，張難先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鈕永建爲銓敘部部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另有任用，陳有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士遠爲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考試院祕書代理祕書長許崇灝，著毋庸代理。此令。

任命陳大齊爲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呈請辭職。戴傳賢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邵元冲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已另有任用。邵元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用賓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銓敘部祕書劉鳳翔已另有任用。劉鳳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維藩爲銓敘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稱。祕書聶國青科長嚴博球。賀有年等先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稱。祕書黃霖生另有任用。科長金一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請任命沈祖德爲考選委員會祕

書、黃霖生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趙銖、陳步蟾爲銓敘部祕書、朱孔文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賑務委員會職員甄別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七三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函知國務會議對於行政院請示賑務委員會職員甄別案議決交考試院抄檢文件請查照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壹百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爲賑務會職員同屬服務公家、如不得仰邀甄敘、未免向隅、請核示一案、經決議交考試院。等因。查此案前准賑務委員會函同前由、並函送職員履歷清冊到處、當經陳奉併案提會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附行政院呈 國民政府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賑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前奉鈞院第一五二九號訓令、並奉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說明各一份到會、世英當以屬會總副幹事、原係聘任、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事務員應

否比照各部科長員分別薦委任敘官，呈請鈞院轉行考試院交銓敘部詳為解釋，奉鈞院訓令內開：准考試院咨復，據銓敘部呈稱：查任用官吏，如屬簡薦委各職，應為組織法上明定，依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關於各組總副幹事及事務員，既無此項規定，此時加以比照解釋，不特於各員之地位職務，未能適當，而事關改定官制，亦非職部所敢擅擬，等情。服務委員會各組總副幹事等職，在組織條例，既無簡薦委任之規定，自未便比照解釋，咨復查照，令行知照。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屬會各職員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屬會總幹事洪迺等呈稱：本會與各部會同屬行政院，職員等與各部會職員，又同為公家服務，各部會組織條例，職員以原有簡薦委任之分，得邀甄叙，惟本會為條例所限，獨抱向隅，不得與各部會職員一律核叙，為職等地位及將來服務計，似應請求政府同邀甄叙，與各部會職員，受同等待遇，以昭大公。且本會自改組後，業將一年，連同河北山東豫陝甘賑款賑災各委員會等併計，年資已達三年之久，現在政府任用公務員，法令日趨嚴密，如此次甄別審查，未經叙列，明年公務員任用條例實行後，職員等即無簡任第一二條薦任第三條委任之資格，再四思維，惟有懇請轉呈行政院，將本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按照簡荐委任各級，分別規定，與各部會一律甄敘，以昭公允，而符體制。等情。世英等復加查核，該員等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當屬會改組之初，為公家節省經費起見，故將組織條例，未照官制擬定，所用員額極少，全會僅分三組，事務繁瑣，總副幹事實與各部會司長處長地位相等，事務員分別事務繁簡，各有主管，亦與部會各司處之各科長員相等，且僅酌給薪水，並未照條給規定數目支領，先後服務已達三年，以勞績而論，似不能不優予獎勵，祇以條例未經明定等級，致銓敘部無從比擬甄叙，而各職員學歷資格，將因以喪失，似不足以昭公允。據稱前情，理合恭呈轉陳，伏乞鈞院鑒核，准將屬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改，或即將屬會各組聘任總副幹事以簡任叙實，一等事務員，以薦任叙實，二等以下事務員，以委任叙實，轉行

考試院轉令銓叙部知照，與各部會一律核叙，屬會仍當按照原定預算支給薪資，並不支領官俸，超出預算以副國家博卹經費，獎叙人才之本旨。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職員先後在職數年，同屬服務公家，如不得仰邀甄敘，誠未免向隅，可否准予叙資之處，經提出職院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轉請政府核示。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本院呈國府文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賑務委員會所擬以該會職員比擬叙資辦法未有充分根據且簡薦委任各官均須經一定之手續尤未便漫為比擬請飭由該會將職員開呈核飭依照程序分別正式任用再行填表送部審查抑或先行修改該會組織條例再行核辦請核令

呈為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七三五九號公函，以

鈞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為賑務委員會職員同屬服務公家，如不得仰邀甄敘，未免向隅，請核示一案，經決議交考試院等因。查此案前准賑務委員會函同前由，並函送職員履歷清冊到處，當經陳奉併案提會在案，茲奉前因，特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又賑務委員會公函二件，檢送履歷清冊一件，到院。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咨，據賑務委員會呈，請示該會各組總副幹事應比照何項階級敘資，

又事務員應否比照各都科長員分別荐委任敘資，轉請解釋到院，當經飭據銓敘部議復，以任用官吏，分別簡薦委任各職，應爲組織法上明定，惟查該會組織條例，對於各組總副幹事及事務員，並無簡薦委任之規定，未便比照解釋，咨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查原呈，備請將該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改，或將該會各組聘任總副幹事以簡任敘資，一等事務員以薦任敘資，二等以下事務員以委任敘資，惟查該會係爲賑災而設，其性質與其他都會似略有不同，又查該會組織，於委員之下，僅分設各組，與禁烟等委員會於委員之下分設各處，處下分設各科者亦異。若以該會各組總副幹事比照各都會之司長處長擬敘簡任職，二等事務員比照科長擬敘薦任職，似未盡適合。若比擬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於委員之下，僅分設各科，則該會各組總副幹事，祇可照科長階級敘薦任職，一等事務員照一等科員階級敘委任職，是該會所擬比擬敘資辦法，尙未有充分根據，以爲比照之標準。且簡任官應由

鈞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官署薦請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官署委任，均須經一定之程序，况未便漫爲比擬。擬懇 鈞府 鈞令 鈞府核明，飭令依照程序，分別正式發給任狀，再行填表送部審查，仰應由

鈞府令飭該會先將該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改，再行核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八二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函達關於本院呈報服務委員會職員甄別擬辦辦法一案奉准交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復關於行政院呈為服務委員會職員同屬服務公家，如不得仰遵甄敘，未免向隅，請核示等語。經飭據銓敘部議復，以該會組織條例，對於各組總副幹事及事務員並無簡荐委任之規定，而比擬甄敘辦法，尙未有充分根據，以為比照標準。懇飭該會將所屬職員開列呈府核飭依照程序分別正式任用，再填表送部審查，抑由府令飭先將條例修改，再行核辦，請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

●調查各省市府通緝公務員姓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奉辦甄別意見中地通緝之公務員關係乙地供職已有執照請轉呈請令各省市府將奉令通緝與自行介紹之公務員姓名年貫性別原職及現案機關發案由與年月限期調查以備通緝有無項案件亦隨時查

呈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竊整飭吏治，首在肅清貪污。當政令未統一以前，往往有曾被甲地通緝之公務員，而潛跡乙地供職。職部舉辦甄別，已發見此項事實數起，事關銓政，極爲重要，因無案可稽，竊恐或有疏忽，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將以前呈奉明令通緝，與其自行令緝之各公務員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原職及犯案機關，並被緝案由與年月，於文到一月內，分別列冊送送職部備資查考。如以後遇有此項案件，亦須隨時追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悉。已由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

國府行本院訓令第六四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續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四全會議通過刷新政治案乙項第六款飭遵辦理

爲令遵奉。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

考試院公報 第一類 公文

一一

政改善制度獎勵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俟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截止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為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屬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當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調遣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舉行政會議之規定。其一員由該會議中選出。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二)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機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關於肅正綱紀以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部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濫查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反省，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遴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濫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

處分。

(七) 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 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職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 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封其財產。

(十)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擅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辦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 消極方面 集中于剿共、剿匪、禁烟、禁厘之工作。

(二) 積極方面 集中于軍事善後財政禁烟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于(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
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于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于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于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于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法院另定之。

(五) 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1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2 欠餉之清理 3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4 定額以下官佐士兵之遣散與收容 5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6 戰時出力官兵之優敘 7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 8 駐軍區之規定 9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費之清理 10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募專款，不妨撥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員，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第六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錄行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決議飭遵照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六款內開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屬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經本會議第一五一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並由考試院定期實行，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

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即將原案乙項第六款規定事項、令由該院遵照辦理、並通行各機關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限期實行爲要。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陳明本院對於辦理考試銓敘經過情形

呈爲呈復事。奉案

鈞府第六四三號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提高行政效率一案、經議決分令遵辦、抄發原案乙第六款、令行遵辦。等因。竊查職院自成立以來、對於各種考試、久經積極籌備、惟以事屬創始、頭緒繁多、關於各項法令規章、尤不能不悉心參訂、俾臻完備。現在各種考試法規、除經先後議訂呈奉公布者外、其餘如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暨關於檢定考試及高等普通各項考試條例、均經先後擬定、一俟呈奉核准、即行定期舉行正式考試。又考場建築、實屬籌備考試之一重要事項、且在平時、並可用爲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場所、數月以來、

迭經悉心計劃，分別繪圖估價，着手進行，祇以當時討逆軍興，餉精浩繁，未敢遽爾請款，迨軍事結束，職院以爲事關重要，不容再緩，即經檢同圖案，開列預算，呈請鈞府撥款興築。明知此時中央財政困難，萬端待理，而考場爲考試基礎，與其他建設工程之可暫緩者，迥然不同，祇得於必要建設之中，惟以力求實用爲主，庶幾建設與節約兩相顧全，且亦較易舉辦，應俟奉准撥款，即當刻日施工。至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各省如需用人才，即可依照章程，呈由職院核派委員舉行考試，以爲過渡之辦法，而應目前切要之需。計一年以來，曾舉行縣長考試者，有江蘇、浙江、江西、綏遠各省，曾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者，有浙江、熱河、山東三省，而本年十月及十一月間，復於首都、北平、廣州各區域舉行法官初試考試一次，并擬於正式考試以前，先舉行一種覆核考試，以結束從前各種臨時考試，而予被考人員，以正式之資格，此項覆核考試，現正着手籌備，高等及普通考試，亦在進行計劃之中。此關於辦理考試情形也。其次銓敘方面，自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先後頒行，職院即於本年四月間，開始甄別，嗣爲嚴厲進行起見，復經先後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凡公務員在本年九月以前任用者，一律限至十二月底送表審查，逾期不予甄別，復奉通令，各機關如有經審查決定應降應免人員，須即依照條例切實執行各

在案。現在已據各機關陸續填表送辦，職院亦即飭部依法審查，合格者并即填發證書，以資證明。其不及格應予降等或降級者，并分別通知各該主管官署或呈請核辦。所有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事項，定於本年年底辦竣，俾與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互相銜接。至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教育人員，有特殊情形，須另訂甄別規程，及各邊遠省分暨前曾隸屬戰區省分，須另訂限期者，自應分別辦理。此關於辦理銓敘甄別情形也。至於各種銓敘制度之規劃，應聘請專家，妥為籌議，已經與立法院會同聘得日本行政法專家副島義一博士，又擬與行政院會同聘請德國行政法及事業管理法專家一人，亦在進行中。擬於明年一年內，趕速將各項官制官規，及各項銓敘制度，官吏補習教育辦法，會同行政立法兩院，詳細擬定，以期切實執行。茲奉令飭前因，除遵照辦理，并趕速進行，務於最短期間，分別舉行各種考試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呈復鈞府察核。

●規劃考試進行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舉行考試勢無可緩，在考場建築未完竣前，應就京內各學校或公共場所借用地址，先行舉辦，請核示。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月二十五日，屬會開第三十三次會議，專門委員伍非百、陳念中，

黃序鵷、胡定安臨時動議，在考場建築未完竣前，應先借地址舉行考試一案，經公同討論，僉以考場建築一事，經費現尙未領得，更值茲隆冬，雨雪時虞，估工興辦，實多困難，倘必俟建築完竣，然後舉行考試，誠恐緩不濟急，有礙推行。查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呈請於本年十二月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並確定第一次高等普通兩種考試舉行日期，經奉指令趕急籌備，務期如期舉行等因在案。現在中央四中全會既已一再督促，限期舉行考試，勢已無可過緩，而考場建築又非短促時間所能完竣，為實現各種考試，依限舉行起見，自應於考場建築未完竣以前，就京內各學校或公共場所中，借用地址，先行舉辦，詳審該項動議，實屬不為無見，當經決議照案通過呈院核辦。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仍一面建築考場倘未能完成自應由會籌借適當地址應用飭知照

呈悉。查高等普通各項考試條例、暨考試法施行細則、試規程等草案，現正擬呈國府鑒核，一俟奉准公布，再行訂期考試，應即遵照前令，迅速舉行覆核考試，仍一面趕緊建築考場，倘屆時未能如期完成，自應由該會籌借適當地址，暫資應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甄別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以俸額論固與荐任官相等實際上僅由部令委任按之法律顯難認為荐任官請示應照何種官等甄別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以薦任官吏資格之取得，必須以呈經

國府任命者方為合法，即或以特殊原因，未即薦請任命，亦須明白規定於機關組織法中，始有依據。今查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局及煙酒事務局送部審查之甄別表中，其秘書課長二職，官等俸給，均載薦任等級，但其所繳之現職委狀則為財部委令，無一呈驗國府薦任狀，當查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表中，一二等局秘書俸給，定為薦任五級，課長須年比額在七十萬以上，得呈請薦任，又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中，規定一等局課長俸給為委任五級，至薦任四級，據此二表，該兩局秘書課長各甄別表，填載非盡無據，惟該分等組織表，未經

國府批准公布，在法律上尙難認為有效。又查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又分別載明一二三等局秘書課長，均由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等語，煙酒事務局組織章程，對於課長任用，亦無呈薦字樣，以彼例此，則其課長同由省局令委，當無疑

義。似此則該兩局秘書課長，以俸額論，固與薦任官相等，而實際上僅由部令委任，按之法律，又顯難認為薦任官。事關官制解釋，職部未便擅決。所有各省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二職，究應依照何種官等甄別之處，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應以委任官甄別

呈悉。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既有秘書課長均由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之規定，又烟酒事務局組織章程，對於秘書科長任用，亦無呈薦字樣，所有各省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兩職，自應以委任官甄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四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據山東省政府將考試委員會委員加倍擬定呈請核派飭議定員名呈核

為令遵事。現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稱，案查職廳擬於本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一案，經奉教育部令暫展期候核，並抄發浙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辦法一份下廳，當即遵照聲明暫緩舉行在案，嗣准鈞府秘書處

函送考選委員會魚電內開：案查貴省教育廳爲十一月九日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呈請教育部轉請派員主試一案，經奉院令交會核議。查貴省亂事初平，建設人才，需要甚急，任用之方，自以經過考試較爲妥適。除呈院轉呈國府酌予變通辦理外，希將考期暫爲展緩，并一面將擬派之考試委員指定員名，連同履歷送會，以便核辦。特此電達，即希轉令遵照。等因。查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係經考試院核定，內容妥善，頗可仿行。本省若重新規訂，例須呈經院部核准。輾轉需時，且本省舉行教育局長考試，院部均認爲目前需要，似無重新規訂考試章程之必要。擬即完全適用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甲種考試之規定，按照該項章程第八條，關於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教育廳長兼任委員長外，其委員名額擬定爲六人，請鈞府提出加倍人數，轉呈核派，並懇轉請簡派典試委員蒞濟典試，以昭鄭重。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加倍擬定山東省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名單，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施行。等情。附名單一紙到院。查山東省此次舉行教育局長考試，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援例辦理，令知該會在案。茲據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加倍擬定員名，呈請核派，除指令仰候核派并照章無庸另請簡派典試委員外，合將原名單抄發，令仰該會即便議定員名呈復察核。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就山東省所擬加倍員名中擬定何思源爲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鴻烈等六員爲考試委員請核派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四二五號訓令內開：（原文見前此處從畧）奉此。查山東省縣教育局長考試一案，該省教育廳原定本年十一月九日舉行，嗣經屬會電囑將考期展緩，并應將該項考試委員擬定員名連同履歷送會轉請核派，一面對於該項考試呈請鈞院核轉，准予援例變通辦理各在案。現奉指令照准，又據該省政府將該項考試委員擬定員名呈請核派，自應迅予核定，以便早日籌備舉行。屬會違即詳加審核，於所擬加倍之考試委員中，擬定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爲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鴻烈、楊振聲、張葦村、張鴻漸、王近信、劉次蕭六員爲考試委員，先行呈請鈞院核派，俟開委員會時再行提出請求追認，以符法例，而應急需。所有奉令核擬山東省縣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并先行呈請核派各緣由，理合繕具名單一份，履歷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行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照派張鴻烈等爲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去履狀飭查收轉登

爲令遵事。前據該省政府呈，以據教育呈廳擬定山東省縣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委員

員名請轉呈核派。理合加倍擬定人數，開具名單履歷，呈請核派。等情。當經令復該府知照，并一面將名單發交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擬定張鴻烈、楊振聲、張葦村、張鴻漸、王近信、劉次肅等六員爲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查核應予照派。除指令該會知照外，合將派狀印發，令仰該府即便查收轉發，再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照章應由教育廳廳長兼任，無庸加派，合併飭知。此令。

●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甄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三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經理處上校科長張安仁等原任文職似可按照借補辦法仍以文職敘實請交部甄別審查發給證書飭查核辦理

爲令遵事。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函以經理處職員原任文職，嗣經各處長先後調用，改充今職，自與正式軍官迥異，似可按照借補辦法，仍以文官敘實，用將各職員甄別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送請查照，發交銓敘部審查。等由，并送表件到院。除函復外，合將原表件暨抄同原函令發，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仍將擬辦情形先行具復。此令。

附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致本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經理處長周慶彦副處長朱孔陽呈稱，據職處上校科長張安仁、馮國英、陳大訓暨各股長股員等呈

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已奉

國府明令公布自二十年一月起實行，凡各部會省市府職員，均於年內填具甄別表送考試院審查，其合格者以薦委任公務員任用，發給合格證書，職等雖係現任軍職，均非正式軍官出身，敬懇轉呈廳座，專案咨送甄別，以免向隅，等語，查該員等均係曾任文職公務員，以人才關係，由職及前處長劉紀文俞飛鵬先後開用，薦委現職，任職至今，工作勤奮，成績優良，此次討逆軍興，該員等夙夜從公，恪恭服務，尤不無微勞足錄，擬請按照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叙資辦法，准予專案咨送甄別，等情據此。查經理處職員張安仁等，既係原任文職公務員，由該處長調充今職，與正式軍官自屬迥異，似可按照借補辦法，仍以文職叙資。且該員等服務勤奮，著有勞勳，尤應特予獎勵，以示激勵。相應函具各該員甄別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專案函請貴院管照，請將該員等照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叙資辦法，發交銓叙部甄別審查。其合於甄別條例者，校官以簡薦任公務員任用，尉官以委任公務員任用，分別發給合格證書，俾資感奮，實叙公誼。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第四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科長毛思誠等原係文校出身請照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叙資辦法交部甄別審查飭查核辦理

為令遵事。現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以據副官處處長張希壽呈請將該處文書科長毛思誠及其他原任文職各員，依法甄別，以免向隅，查該科長職員等，原屬文校出身，因辦理文書，先後調用迭次討伐，尤著勤勞，擬請照文職借補軍職辦法，仍以文官叙資，檢同該員等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件，送請查核。等由。除函復外，合將原表件暨抄同

原函令發、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仍將擬辦情形先行具復。此令。

附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致本院公函

逕啟者。案據本部副官處處長張希憲簽呈稱、為簽請事、竊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已奉

國府令公布、自二十年一月起實行、凡各部會省市政府職員、均於本年內填具甄別表、送考試院審查、其合格者、以備薦委任公務員任用、發給合格證書、職處文書科長毛思誠、秘書任友梅、股長沈淇然、何後銓及該科股各股員等、雖現任軍職、均非正式軍官出身、似應按照文職借補軍職辦法、仍以文職叙資、擬懇鈞座准予專案咨送考試院甄別、以免向隅。等情據此。查該科長股長秘書股員等、原係文校出身文職公務人員、因辦理文書需要此項人才、爰先後調用各該員等、薦委現職、服務以來、辦事勤奮、成績優良、而迭次討伐叛逆、該員等隨軍遠征、夙夜工作、尤著勞績。此次甄別公務人員、自未便視作軍職、令其向隅。所請按照文職借補軍職辦法、仍以文職叙資一節、似可照准、以示獎勵、而勵來茲。據呈前情、相應檢具該員等甄別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專案函達貴院、請煩察照、將該員等准予照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叙資辦法、發交銓叙部甄別審查。其合於甄別條例者、校官以備薦任公務員任用、尉官以委任公務員任用、分別發給合格證書、俾資感奮、並盼見覆、至緝公館。

●審議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四二號

行政院咨送工商部改訂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請審定見復飭審議具復核辦

為令行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五八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為繕具度量衡

檢定人員任用規程呈請鑒核，並轉呈國府核準備案，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制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俸給及任免辦法，其條文亦有涉及獎卹年金各事項，經據情並抄同原規程，咨准貴院第三零號咨復，由院轉行該部查照分別辦理具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工商部呈復稱：查度量衡檢定，本為專門技術，是項檢定人員，當然為技術人員，前次呈擬任用規程，應即作為技術人員任用方法之一種。惟俸給一項，雖屬無庸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似亦不宜相差過遠，業經查照文官俸級表酌加修改，以期適當。至獎懲辦法，本係專就檢定人員所負任務特別規定，似仍可適用。卹金一項，原訂辦法，祇有一次卹金一種，現擬改為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以歸一致。茲將改訂暫行規程，清繕二份，備文呈祈鑒核，俯賜轉咨考試院審定，以便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修改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二份，據此。除將原送規程抽存一份備查，暨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檢同原送規程一份，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定見復，俾便飭遵。等由，計檢送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咨請核復到院，當經令據該部議復，由院轉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部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按此件俟議復到院再登

●國府委員隨從祕書以荐任官甄別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據銓敘部請示國府委員隨從秘書應如何甄別轉請核示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薦任官任用，應由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方爲合法，故職部甄別中央各官署公務員，凡係薦任職員，均須提出薦任狀，或國民政府公報證明，始予甄別。又凡表填薦任待遇者，均以委任官甄別，給予委任一級合格證書。蓋以薦任待遇，僅由主管機關給委，不經呈薦

國民政府任命，未便即認爲薦任官。歷經職部辦理有案。惟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一職，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條例規定爲薦任待遇，由主管任免，考其性質，殊與普通官吏不同，應否仍照成案以委任一級甄別，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中央各官署公務員以荐任待遇者，係由主管機關給委，而其原職又屬委任官階級，自應仍照委任官甄別。惟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一職，照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規定爲薦任待遇，由主管任免，誠如該部所稱，其性質與普通官吏不同。該項隨從秘書，依例既規定爲薦任待遇，應否以荐任官甄別，抑應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八二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函知奉國府會議決議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

運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貴院呈請關於國府委員隨從秘書應否以薦任官甄別請示遵一件，并奉第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案開，表填薦任待遇者，以委任官甄別，給予委任一級合格證書，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據銓叙部呈報審核盛步瀛等九人卹案轉呈察核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收江蘇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各案，計巡士盛步瀛等九員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事實表九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四審核卹金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盛步瀛	巡士	剿匪陣亡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江蘇民政廳
須培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海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世良	偵緝長	同上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仲英	偵緝	同上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上
郭振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李昌和	警長	在職十年以上勞病故	十一元六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六元	天津市政府
一 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周和生	保安隊中尉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六十元	終身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湖南省民政廳
一 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一名					
崔振源	警長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內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知盛步瀛等九人卹案已奉令照准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陰縣公安局巡士盛步瀛等九員名撫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銓叙部呈報審核姚慎修等七人卹案轉呈察核

呈為呈請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准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廣東財政廳已故委員姚慎修等七員名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屬相符，擬予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並檢同原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原事實表七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薪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姚慎修	委員	因公溺斃	七十五元	遺族卹金年卅九十五元	財政部	財政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三名

楊文青	文牘員	被匪殺害	六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七十二元	財	政	部
劉仙舟	稽徵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四十八元	財	政	部
(二)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四名							
王敏卿	縣政府	在職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	政	部
張琪	縣政府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	政	部
柳慶	書記官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遺甯省	政	府
張冕	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福建省	政	府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知姚慎修等七人卹案已奉令照准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審核已故廣東財政廳委員姚慎修等七員名卹金，請轉呈核
准給卹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指令第二二四八號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册 參文

據行國府文官處函飭議復許卓然卹案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五五號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八七二五號函復，以准函奉送關於許卓然撫卹案，經提送中央撫卹委員會決議，生平行實，送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撫卹部分，應由政府核議，錄案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考試院等因，查此案前由府飭處分電福建省政府及漳州張師長將許同志平生事蹟，查報核卹去後，旋准福建省政府函，准張師長函送許卓然生平行實一份，檢請轉陳核卹過處，復經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在案，茲准函復，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亟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逕行調查該故員請卹事實，核議具復。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准第五九六六號公函（會字一五九四四號）略開，案准福建省政府函，准張師長函送許卓然生平行實一份，檢請查照轉陳核卹，等因准此，經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黨部，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並准抄檢原函及行實各一份過處。經提送中央撫卹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以許卓然同志，奔走革命，二十餘年，功

在黨國，自應加以撫卹，以慰幽靈。惟查許同志曾任政府官吏，其撫卹部分，仍應由政府核議。當經決議生平行實，送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撫卹部份，應由政府核議在案。除將行實函送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錄行國府文官處函飭議復陳乃元卹案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〇五七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福建莆仙旅省同鄉會歌電，為故福建省委兼民廳長陳乃元，效忠黨國，竟以一六之變，幽死尤溪，請迅予剿緝禍首，並懇從優議卹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考試兩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原電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查明請卹事實，依例核議具復。此令。

附福建莆仙旅省同鄉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故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陳乃元，效忠黨國，久著勳勞，竟以一六之變，幽死尤溪，現諸禍首，業經四中全會交國民政府嚴辦，應請迅予剿緝，明正典刑，至陳廳長身後蕭條，捐軀可憫，并懇從優議卹，昭示國民。福建莆仙旅省同鄉會叩歌

●編制考試法規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海軍部考選委員會文第二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檢船業務須由國人充當俾對外不失國家主權對內不受外人操縱請迅定檢船師考試法規

爲咨請事。查商船航海保安爲人命商業所關亦爲國際事權所繫。東西各國對於海商船舶制定適航標準其中船身如何方爲穩固機鍋如何方無危險船具及各項設備如何方稱完全詳加審度區分等級又就航線之風濤情形定船之載重線及附搭人額載貨容積標誌船中按時施行檢查其對於外國商船許可出境時亦同。年來官商協謀保安視爲國際之競爭事業。其執行此種檢查職務者英文稱 Marine Surveyor 卽檢船師以曾任造船師·船長·機師等充當之經管海官廳註冊爲此公營業務猶司法官廳註冊之律師·財政官廳註冊之會計師其資格先經檢定並因其對於官廳負有重大責任規定本國人民方得爲之此亦通例。我國自通商以來內國商船由海關外人檢船師檢查但外國商船在我海口間航行者由其本國在華檢船師檢查對其所屬領事負責海關雖代行我管海職權對於外船則並不過問檢查既無系統寬嚴又多失當此亦爲我國航業不振之原因。至海商船舶適航標準各國大抵相同所頒檢查證書亦多互相承認邇來航業日益繁盛自無線電發明以後各國進而謀航海安全方法前年會於倫敦由各國海軍高級軍官製船製機及航業主任等出席該會議定商船適航標準期

於萬國合轍，並制定公約，稱爲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簽訂者十八國，現由英政府徵求我國同意，加入簽約，互相尊重主權。本年春間，准外交部咨送該約條文到部，經會同交通部詳加討論，認此案與國際事權有關，應行加入，節經咨行沿海沿江各省暨所轄海軍各地造船所遵照在案。第檢船業務，須由國人充當，俾對外不失國家主權，對內不受外人操縱，目下我國人民，堪應選者，尙不乏人，但須爲之考試檢定。擬請貴會迅予訂定檢船師考試法，按照律師會計師等辦法，頒給執照，俾昭慎重，不但與本月四日公布之船舶法第七條第三項所指之船舶檢查書，有負責辦理之機關，可期適合，而於加入前項國際公約後，商船整理程式，亦由此得所指導。至應試資格及考試方法，事關專門技術，向係敝部主政，如荷垂詢，自當爲實所知，以資採擇。相應咨請貴會查照，並希見復爲荷。

考選委員會咨覆海軍部文選字第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開會決議交林專門委員獻折起草請查照

案准第二六八號咨開，以檢船業務，須專由國人充當，俾對外不失國家主權，對內不受外人操縱，我國人民，堪應選者，尙不乏人，但須考試檢定，囑訂定檢船師考試法，按照律師會計師辦法，頒給執照，俾昭慎重。等由。當經提出敝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公同討

論。結果決議交林專門委員獻圻起草檢船師考試條例，並咨覆海軍部查照，等由。紀錄在卷。除函知林專門委員查照外，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兩草案與經立法院修改之舊試法暨試法關連之點甚多現擬試監試兩法案擬布已將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兩草案內應行照改各點分別修正呈請明令公布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八五號訓令略開：查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請鑒核，等情。當經國務會議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以考試法施行細則，依照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考試院定之；典試規程，依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應由考試院定之。是此兩案，均不必由本院審議。至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併一律改爲法，經提出大會議決。關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再付審查，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兩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到府。復經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考試院知照在案。

除指令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當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兩草案、與襄理考試條例及監試條例兩草案、互相關連之點甚多、該項條例草案、既經立法院修正、并改稱為法、則該項細則及規程草案、自應俟襄試監試兩法頒布後、再行修正、始能公布、現在襄試法暨監試法、業奉

鈞府明令公布、爰將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兩草案內應行照改各點、分別修正。惟該項細則及規程、關係重要、擬請由

鈞府明令公布、俾昭鄭重。理合繕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典試規程草案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再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係根據考試法施行細則訂定、應俟考試法施行細則頒定後、再由職院公布、合併陳明。

計呈送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典試規程草案 按此件已見法規類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呈件均悉。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擬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共十九種考試條例草案請呈核准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呈爲呈報事。查關於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各種條例，業經屬會先後擬訂草案，提出迭次會議詳慎討論，繼經審查修正，至再至三，現已將各種考試條例整理完竣，復經會議議決通過。其關於高等考試之條例計十二種，關於普通考試之條例計七種，理合各繕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

計呈送以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工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農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獄官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本院指令第十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十二種向屬妥協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三種須酌量修改已由院修正與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公布施行並轉呈備案高等考試工業技術人員技術師考試條例等草案四種尚有應行研究修訂之處爰再議呈核

呈覽草案十九種均悉。查核所擬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等草案十二種，尙屬妥

協、又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三種、內有應須酌量修改之處、已由院加以修正、與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分別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至高等考試工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農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等草案、尙有應行研究酌加修訂之處、應將各該草案發還再議、另行呈核、附發參事處所擬修訂之高等考試農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各一份、以備參考、仰即遵照。此令。

按此案已公布之十五種考試條例已見法規類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十七日

呈送檢定考試規程草案請鑒核施行

呈爲呈送事。竊屬會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開第三十二次會議、關於檢定考試規程草案一案、當經提出公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

計呈送檢定考試規程

本院指令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由院修正公布並轉呈備案飭知照

呈暨規程均悉。查該規程大致尙屬妥協，惟第一條內「凡普通檢定考試與高等檢定考試」一句，應刪去，第二條應改為第十條，移置十一條之前，至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條，應遞改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除由院修正公布并轉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按此案公布之檢定考試規程已見法規類

●在機關學校服務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應作因公請假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機關學校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應作因公請假案中央訓練部陳由常務委員批照辦錄案飭知照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籌議裁缺人員善後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實業內政兩部錄用行政人員應儘被裁各部舊有人員中根據甄別等級盡量拔取錄選之人在取廢歷凡係正式學校畢業甄別審查列在甲乙等者准由各該部開具清單送請本院撥用公務員任用條例分發京內外量才任用請飭行政院令知切實遵行

呈為謹籌裁缺人員善後之法、敬祈鑒核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工商農鑛兩部合併為實業部、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已由政府明令限於今月十日實行。其在職人員亦由行政院令知另候任用在案。詳查各該部工作報告及各種議決案、工作計劃書等、足見其平日對於政策之推行、行政之整理、頗具苦心。其所以推行不能盡利者、一由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未能完全、一由於人民智識太低、不易於接受政府之號令、一由於戰事未了、匪患未清、雖有良好之政策、無從實現、並非由於各該部能力之缺乏、更非各該部不能盡職之過。且上述各項缺陷、各院部皆同感其痛苦、決非一二部所獨有特殊情形。再查各該部人員中、頗多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具有專門學識、在部供職有年、訓練不為無素、尤以中下級人員、頗能勤慎盡職、設一旦投諸閑散、聽其沉滯

不但可惜，亦背乎人盡其才之道。果能經緯相間，權衡適當，則爬疏亦未始無方。此次實業內政兩部，接收被裁各部，遇錄用該項行政人員時，應儘舊有人員中，根據甄別等級，盡量拔取，庶幾限制嚴而公允昭也。惟以四部合為兩部，範圍已狹，勢不能無錄遺之人，宜查取各員履歷，凡係正式學校畢業，甄別審查列在甲乙等者，准由各該部開具清單，送請本院援用公務員任用條例分發京內外，量才任用。以上兩端，雖為被裁人員起見，而澄敘官方，課才能杜僥倖之效，亦寓於其間，似於確立銓敘制度，保障盡職人員，不無裨益。院長忝權銓選，職在鈞衡，責任所在，不容默爾。倘蒙鑒納，飭下行政院令知各該部切實遵行，實為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舉行法官初試考試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本院咨司法院文第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名冊檢同原冊咨請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送法官訓練所訓練為咨送事。案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稱：查此次法官初試本京及北平廣東兩分會筆試及格人員，經職會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分期舉行口試，所有口試各門分數，亦經職會詳加核定，并依照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十四條將筆試口試成績彙定

等第，計錄取乙等二十三名，丙等一百二十九名，於是月九日檢示在案。理合將及格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總平均分數，造具清冊，備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及格各員名冊轉咨司法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送法官訓練所照章訓練。等情，計呈送名冊三本，據此。查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依照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送法官訓練所訓練，據呈前情，除指令並行考選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名冊，咨請查照，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送入所訓練為荷。

附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分數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歷	總平均分數
馮均和	二三	廣東恩平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七十三分一釐
劉毓桂	三五	奉天興京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七十三分
樊培恩	二九	四川奉節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七十二分九厘
石美瑜	二二	福建閩侯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本科法律系畢業		七十二分六厘
冉鵬	二四	湖南常德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系畢業		七十二分六厘
李錫榮	二二	廣東三水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七十二分四厘
鄧葆蕓	三八	湖北陽新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七十二分一厘

王可權	二九	浙江奉化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本科畢業	七十一分六厘
趙世武	二八	山東臨朐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七十一分六厘
徐嘉梧	二七	江西南昌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一分五厘
來嗣鶴	二三	浙江蕭山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七十一分三厘
管 歐	二六	湖南邵陽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一分一厘
林我朋	二三	江蘇丹陽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一分
徐迪光	二七	浙江蘭谿	北平中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分九厘
舊日蔚	二八	河北大名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本科畢業	七十分八厘
伍學駿	二二	廣東順德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七十分七厘
朱治禮	二六	安徽當塗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七十分六厘
張 梓	二八	浙江杭州	北京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七十分四厘
林嘉竹	二四	廣東饒平	北京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分三厘
李蕊樹	二九	吉林雙城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分二厘
李維慶	三〇	河北清苑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分二厘
劉殿軍	二九	河北獻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十分二厘
李學曾	二四	吉林永吉	吉林省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七十分一厘

王毅	二七	山西長子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本科畢業	六十九分七厘
張佩銘	二八	湖北沔陽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本科畢業	六十九分七厘
余長賓	三三	福建福州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九分六厘
詹良策	二五	浙江瑞安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九分五厘
陳鳳芝	二四	浙江仙居	私立北平民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九分四厘
陶亞東	二四	河北大興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九分二厘
周經邦	三一	湖北隨縣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九分二厘
謝鳴沼	三三	江西崇仁	私立江西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九分一厘
宋文貴	二六	江蘇泰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九分一厘
楊鼎	二三	河北宛平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九分
黃鍾靈	三七	安徽宿松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八分九厘
王選	三〇	江蘇泰興	北平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八分九厘
朱恆華	二九	浙江義烏	北平中國大學部本科法律科畢業	六十八分九厘
馮浩	四二	湖北蒲圻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六十八分八厘
阮煒	二三	浙江紹興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科專門部畢業	六十八分七厘
湯汝修	二八	湖北孝感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八分六厘

徐式章	二六	江蘇南通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八分六厘
陳國聲	二八	福建閩侯	福建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八分六厘
張耀廣	二六	江蘇泰縣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八分五厘
應夢晉	二七	浙江永康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八分五厘
康景萃	三〇	遼甯開原	北平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六十八分五厘
陳師荆	二五	浙江湯溪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八分四厘
朱璧	三二	浙江義烏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八分四厘
萬世英	二九	湖北大冶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八分三厘
劉延洪	二五	江蘇高郵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八分三厘
伍時昇	二三	廣東番禺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六十八分三厘
佟裕普	二九	遼甯撫順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科畢業	六十八分二厘
章渠民	二三	福建龍巖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系畢業	六十八分二厘
曾振生	二六	廣東梅縣	國立中山大學法律系畢業	六十八分二厘
馬木兆	二三	廣東台山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六十八分二厘
周達人	二七	四川雲陽	公立四川大學法科學院法律系畢業	六十八分二厘
饒振公	二一	廣東大埔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六十八分一厘

胡慶育	二五	廣東三水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六十七分八厘
李維升	二五	河北清苑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六十七分八厘
李桂馥	二五	河北東光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七分七厘
孟庭柯	二四	江蘇江陰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七分六厘
陸家瑞	三八	江蘇高郵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七分六厘
伍植階	二三	廣東台山	廣東法官學校本科畢業	六十七分六厘
梁鴻壇	三一	江蘇鹽城	江蘇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 研究科法律系畢業	六十七分六厘
趙組五	二七	河南林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七分五厘
藍有爲	二八	河北昌平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七分五厘
吳宗岐	二六	浙江紹興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七分四厘
李啟慧	二七	安徽太湖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系畢業	六十七分三厘
康壽康	三〇	江蘇連水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七分三厘
宋獻	三六	湖北廣濟	湖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六十七分二厘
金世鼎	二七	江蘇淮安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七分二厘
魯參	二六	浙江江山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六十七分一厘
程應嵩	二六	江西南昌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六十七分

楊 价	二七	河北涿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六分八厘
黃日升	三三	湖北咸甯	湖北省立法科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六十六分八厘
俞宗耀	三〇	浙江象山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六十六分八厘
朱玉泉	二九	江蘇連水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六分八厘
孫英武	二七	遼甯黑山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本科畢業	六十六分七厘
冀桂馥	二七	河北完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六分七厘
王大釗	三一	廣東樂會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十六分六厘
鍾激先	二七	安徽霍邱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六分五厘
胡廷玉	二四	湖北黃陂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六十六分五厘
吳象祖	二五	江蘇無錫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六分五厘
周興鈿	二八	福建連城	北平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六分五厘
張載禧	二六	廣東惠來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六十六分四厘
黃 斌	三五	浙江諸暨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六分二厘
林玉璇	二三	廣東茂名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六十六分一厘
汪德成	二八	湖北漢陽	湖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六十六分
周紹之	二六	浙江江山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六分

游遠程	三九	廣東南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五分八厘
張宗紹	三〇	浙江奉化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六十五分八厘
盧鴻澤	二五	河北衡水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五分七厘
王玉衡	二二	河北昌平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五分六厘
芮光瑋	三二	江蘇寶應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六十五分六厘
張洵	三〇	江蘇江甯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五分四厘
胡吉杓	二七	湖南湘陰	北平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五分三厘
于兆吉	二四	山東諸城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五分二厘
米銜	二六	河北定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五分
鄭欽銘	四一	福建閩侯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六十四分九厘
吳植培	三〇	廣東開平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四分八厘
陳繼曾	三二	江西永新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八厘
劉軍冠	二四	廣東興甯	上海私立法政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畢業	六十四分七厘
王子若	二九	江蘇豐縣	江蘇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七厘
王鴻全	二五	浙江諸暨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六十四分七厘
章品銜	二五	廣東茂名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六十四分六厘

宜茂禾	二五	浙江諸暨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六十四分六厘
盛聖休	二五	江蘇松江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畢業	六十四分六厘
陳振聲	二九	浙江東陽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六厘
周其濂	二五	江蘇江甯	中國公學大學部社會科學院法律系畢業	六十四分六厘
江榮	二四	廣東台山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四分六厘
林達恭	二五	廣東揭陽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五厘
尋光輝	二八	山西榮河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四厘
李堅夫	二四	廣東台山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六十四分三厘
黃光鈺	二四	安徽歙縣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三厘
黃源湛	三二	廣東開平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二厘
陳典猷	三九	江蘇泰縣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二厘
李琮	二五	河北容城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四分二厘
金錫霖	二七	浙江東陽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六十四分一厘
李遜秀	三三	廣東揭陽	國立廣東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四分
裴樹德	二九	山西永濟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六十三分八厘
張輔國	二八	江蘇如皋	東吳大學法科畢業	六十三分八厘

許沛霖	三〇	湖北陽新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三分八厘
黃育民	二二	廣東平遠	廣東法官學校專門部畢業	六十三分七厘
徐光燾	三一	安徽宿松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三分六厘
劉永壽	二八	河北安次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三分五厘
張書鴻	二八	河北豐潤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六十三分五厘
王景曾	二九	山西沁源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三分四厘
楊敬武	三三	山東海陽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六十三分三厘
何宗佑	三五	安徽宿松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三分二厘
任濟慧	二七	山西永濟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三分二厘
高峻	二九	山西平陸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系畢業	六十三分二厘
孫宗漢	二四	廣西邕寧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六十三分
周日光	二二	江西宜春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六十三分一厘
何昶同	二四	福建閩侯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三分
余素廉	三七	安徽東流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	六十三分
蔣德	四〇	浙江富陽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二分九厘
廖源泉	二六	廣東潮安	北平中國大學大學部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二分八厘

彭孝先	二七	四川雲陽	北平私立民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十二分七厘
蔡炳福	二六	廣東鬱南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六十二分七厘
趙繼生	二六	江蘇東台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二分四厘
何士和	四四	廣東番禺	廣東法政學校法律正科畢業	六十二分四厘
唐繼祖	三三	湖北安陸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六十二分四厘
李華駿	三一	湖北荊門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二分二厘
張世麟	三四	河北新樂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二分二厘
江貞	二九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二分一厘
陳慶魁	二七	河北定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十二分
李金鏡	二七	河北涿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法律專門部本科畢業	六十一分九厘
李鳴亞	二八	湖南華容	湖北省立法科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十一分八厘
林宗肯	二二	廣東高安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十一分八厘
劉游	三八	湖北沔陽	私立北平民國大學法科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一分七厘
陳如翼	二八	江蘇泗陽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六十一分七厘
趙協篤	四〇	浙江蘭谿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六十一分六厘
楊宗敷	三一	浙江黃巖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六十一分二厘

藍錫九 三八 湖北廣濟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六十分九厘

●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由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執委會函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與黨無深切關係非所宜經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為預備黨員錄案飭知照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安徽省甄別警察官吏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四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安徽省政府查覆該省民政廳甄別警察官吏辦法核與該會主管範圍有關飭查復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安徽警察傳習所同學會等代電，暨呈略稱，安徽民政廳違法舉行

警察官吏甄別考試請予救濟等情到院。當以該省民政廳此次舉辦警察官吏甄別考試其性質係甄用警官抑甄別現任警官或舉行警官考試無案可稽飭由祕書處抄同原代電暨呈各一件函請安徽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祕書處陳據該省政府復稱查此案前據民政廳提議以皖省各縣縣公安局暨公安分局共一百四十三處而在省候用警官如內政部高等警官學校及本省高等巡警學堂高等巡警分校巡警學堂法政學校警察傳習所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警察研究班各畢業學員為數不下千計缺少員多漫無標準且各員中幹練者固不乏人而才具平庸者亦在所難免誠恐遴選未週致有遺珠之憾並開倖進之門似應就前項警察人員擬定甄別辦法以定去取庶幾警政前途可收良好效果並附具甄別警察官吏暫行辦法一份到府當經敝府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交付審查復經第一四三次常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在未甄別以前如有公安局出缺由民政廳遴選會辦警政或行政事務著有成績者先行委用紀錄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等由附抄送甄別警察官吏暫行辦法一份前來查閱所擬辦法八條核與該會主管範圍有關合將原條文暨警察傳習所同學會等原代電及呈各一件抄發該會仰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安徽省甄別警察官吏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內政部頒發警官任用暫行條例甄別任用。

第二條 甄別人員以左列資格為限。

- (一)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第三條 甄別辦法，分為左列三項。

- (一)檢驗身體。
- (二)筆試。
- (三)口試。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甄別。

-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三)虧空公款尚未繳清，及曾宣告破產者。
- (四)有不良嗜好尚未戒絕者。
- (五)年力就衰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前項甄別人員，須將詳細履歷畢業證書證明文件，並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先呈送審查，合格者方准甄別。

第六條 甄別日期，由廳訂定，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視。

第七條 甄別前，應先將報名期限登報通告，俾便週知。

第八條 本辦法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由民政廳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機關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十九年內一律填送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關於駐外各使領館應送人員甄別審查表限期酌展一案，銓敘部議復展緩二個月，經核明限期略嫌短促，改定展限三個月，即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在二十年三月以內一律填表送部審查，請轉陳。

逕復者。案准貴處第七〇七五號函，以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對於駐外使領館人員填送甄別審查表酌予展緩一案，奉諭交考試院核復，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違查外交部呈行政院原文，所稱使領館分駐海外，公文往返需時，又外館人員，證件多，未攜帶，設法檢寄，尤多轉折等語，尙屬實情，茲擬凡駐外使領館應受甄別人員，照原定期間，展緩二個月，在二十年二月以內，一律填表送部審查，以示寬限。等情前來。查核所擬限期，略嫌短促，擬改定展限三個月，即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在二十年三月內，須一律填表送部審查。惟此項限期，係將最遠地方公文往來，及

一切預備時間，估計在內，經此次展限之後，即不再展，俾不致妨礙公務員任用條例之施行。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八五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函知本院函覆駐外使領館應送人員甄別審查表限期展緩三個月一案，經轉陳奉諭函行政院轉飭知照。

逕啓者。准貴院函復，關於外交部呈請展緩駐外使領館人員填送甄別審查表期限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擬照原定期間，展緩兩個月，復經該院查核，擬改定為三個月，期滿即不再展，請轉陳一案，經轉陳主席，奉

諭函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編制銓敘法規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銓敘部擬具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附說明書格式查核均尚妥洽請核

准公布

呈為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呈奉核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實施手續及進行程序，自應預為規定，茲已依據上項條例，擬具施行細則十

三條、觸類引伸、詳爲解釋、並擬訂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附以說明、暨證明書格式、俾施行時不生困難、理合備文檢同上項細則表樣書式各二份、一併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等情。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先奉

鈞府明令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現在爲期已近、所有此項條例施行細則、自應詳爲規定、俾資依據、茲據銓敘部將是項細則及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等件擬定呈送前來、查核均尙妥洽、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准予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仍祈指令遵照。

計呈送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及說明證明書格式 按各件因未公布暫不登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八八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院呈送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等件請公布一案奉 諭查案函復應查案函請查照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資格審查表附說明暨證明書格式經院查核均尙妥給轉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 諭查案函復。等因。查第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戴胡二委員提議、公務員任用方法及程序、事關各種官制官規之整理、非俟行政制度籌畫妥善、不易決定、擬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六個月、一面將公務員任用條例撤回、交立法院詳細審定、改爲任用法、連同施行法一併公布、等語、當經決議、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分別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並令立法院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查案函達查照。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甲項第四款乙項第七款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第七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錄行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甲項第四款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乙項第七款厲行減政裁併廢止駢枝機關決議原則飭遵照辦理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甲項第四款、關於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一節、及乙項第七款厲行減政、裁併并廢止駢枝機關、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均經交由政治報告組審議，茲據報告稱，該兩案業已合併審查，僉以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所管事務，有僅係臨時性質，無須常川設立者，有原屬各司處主管，無須另立機關者，均應分別裁併，擬請交國民政府令各院部處會限十日內將現有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下列原則：（一）須不超過核定行政費範圍者，（二）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三）須不分裂本機關內原有主管部分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是否可行，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如期分令各院部處會遵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遵辦，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如期呈報，轉送核奪，毋得稍有延誤，並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呈復本院現在組織用人情形無再事減省可能轉屬會部亦均簡省

呈為呈復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定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

政效率案內，甲項第四款及乙項第七款，經議決照審查報告分令各院部處會限十日內將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少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一案分令遵辦，如期呈報，併仰轉飭遵照。等因。遵查職院自組織伊始，即絕對採取緊縮政策，迨造送十八年度預算，奉核定每月經費為四萬九千餘元，而每月赴部實領者，均僅三萬元，由此更不得不力求省節，勉期應付。查奉頒職院組織法，係規定設一會一部，現除會部外，並無設置其他駮枝機關，及臨時組織，又職院用人，照核定預算，得設秘書長以下至書記共一百四十七人，現僅酌用七十餘人，核算俸薪一項，每月節省八千七百餘元，細查現在情形，已屬達於最少限度，固無再事減省之可能。且正式考試，現經定期舉行，事務增加，所有用人行政，尚有須依照核定預算原案酌量擴充之必要。至於所屬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考選委員會呈復內稱，該會組織，向從簡省，經費尤感支絀，現有員額，亦為最少限度，實難再事裁併。又據銓敘部呈復內稱，該部並無附屬機關，用人行政，向主省節，此後惟有益求減省，以副令飭至意。各等情。職院查核均屬實情。奉飭前因，理合將職院現在組織及用人情形，據實陳明，並抄同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呈復原文，備文呈請鈞府察核。

●蒙藏委員會現任公務員甄別案 接本院月報第九期
行刪去

按第九期所選案由甄別上有暫緩二字
現以照目前情形暫緩二字不能包括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據銓敘部呈蒙藏委員會所送人員履歷與法定資格未盡適合擬撥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另行核定特種甄別法規再行依據辦理經核核尚屬可行惟該會所用內地人員並無特殊情形仍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請核准行遵照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銓敘部呈，准蒙藏委員會函，以該會職員，多數未能備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之資格，請核示甄別辦法，轉請准予暫緩甄別一案，當以該會職員既有特別情形，似應准予暫緩甄別，俟將來擬定辦法，再行另案呈核，惟該會人員履歷，仍須送交銓敘部備查，呈奉

鈞府第一五三二號指令核准照辦，即經轉行銓敘部函復蒙藏委員會知照，并飭計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查蒙藏委員會所屬現任公務員，因有特殊情形，准予暫緩甄別一案，前奉鈞院第三六二號指令，遵經錄令轉知，並將俟該會開送各員履歷到部，再行計議辦法呈核等情，先行具覆在案，茲准蒙藏委員會函送所屬人員履歷表九十一份，經職部細加審核，所開學歷經歷兩項，按諸法定資格，間有未盡適合，竊念該

會既有特殊情形，對於現任公務員，即予展緩時間舉行甄別，將來任用條例施行，所定資格較嚴，又不免發生窒礙，茲擬該會公務員，援照職部前呈由鈞院呈奉，自願請考，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指令成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鈞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此時暫不另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蒙藏委員會人員履歷表九十一份，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蒙藏人民，遠處邊徼，教育落後，參加革命，亦較內地為遲，故此次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關於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人員任職資格之審定，似難與內地人員適用同一條例，致感困難。該部擬援照職院呈奉

鈞院第一六五三號指令，核准甄別郵電路政及技術人員另行甄別辦法成案，准由蒙藏委員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職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之處，似屬可行。至該會所用內地人員，如確係生長蒙藏，或具有足以證明之特殊情形，尚可酌量情形，准以蒙藏人員同一待遇，惟查該會開送各員履歷共九十一份，內計藏籍四員，蒙籍十四員，其餘七十三員，除青海西康各三員外，均屬內地人員，且核閱各該員所開履歷，從前多係在內地各軍政機關供職，並無特殊情形，似未便一律准予通融，仍應分別核明，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以昭公允。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如奉核准，即祈飭令行政院轉令蒙藏委員會遵照，并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手續任用方予甄別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簡任官職務重要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手續任用方予甄別請核令

呈為呈請事。職部甄別現任公務員，關於薦委兩項人員，前擬中央各機關，以經過法定手續任用為限，地方各機關，酌予變通辦理，經呈奉鈞院第八八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在案。查簡任官一項，屬於中央者，自不待論，至各省簡任官，亦多秉承中央，有督率地方之責，其職務較為重要，若未經合法任用，予以變通辦理，殊與國家簡授之意，未盡符合。茲擬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手續任用方予甄別，以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核所擬，係為厲行法令慎重銓衡起見，應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規定河北等十省市填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及京內外機關填送甄別表再行展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等十省市照案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限期二十年六月月底前填送甄別審查表京內外各機關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亦限二十年六月底前將表填送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鈞府先後公布通飭施行，當經職院依照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訂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分發京內外各機關，限期將各表填齊送銓敘部審查，并另定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表，一併寄達，分發填寫送部審查，嗣以送表限期，應行訂定，復經參酌各省市離京遠近，及交通情形，訂定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表，附以說明，分行查照，依限填送各在案。惟因當時北方各省，多受戰事影響，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一律辦理，故未將各表寄發者，計有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綏遠·廣西等十省，天津·北平兩市，現在戰事業已結束，除山西·廣西兩省外，其餘各省市，均已平定，自應一律照案舉行甄別，以重銓政。第念各該省

市多屬距京寫遠，且因受戰事影響，秩序未盡回復，省內交通復多不便，其送表限期，似應從寬訂定，茲擬上開省市，除山西廣西兩省應另案辦理外，統限二十年六月以前，一律照章填表送候審查，以符法令。又查職院前以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以本年十二月底爲止，業經呈奉

鈞府通令各機關，凡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于本年內填表送部審查有案，現在已屆年終，而各省尙有因故未能依限填表送部者，體察情形，似有併應酌予展限之必要。茲擬凡京內外各機關，前經送發甄別審表，現尙未填齊送部者，一併定爲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期二十年六月底以前，將表填送，逾期即不予以甄別，庶幾期限稍寬，而推行自易。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展至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已有

明令飭知照

呈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均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建築考場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八七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函知財政部對於本院呈請撥款興築考場案核與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數有相關追加預算已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復奉交攷試院請撥發款項興築考場一案。查與考選委員會前送十九年度預算書所列考場建築費。核有增加。事關追加預算。已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函考試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附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第七六零九號公函。以考試院呈為建築考場請飭財政部撥款興築一案。奉

諭交院。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當交財政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考選委員會前送十九年度預算書。會列考

場建築費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元。業經本部編入國務類第二級預算內。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在案。茲查現送預算清單。列全部工程費五十萬零三千零二十九元三角二分。核與前編預算。計增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事關追加預算。已檢同原圖樣。并抄錄原呈。及預算清單等件。具文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併案核定矣。等情前來。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轉陳。

●編訂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及決議案專書案

考選委員會致中央黨部秘書處公函(選字第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種考試條例均訂有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一門該項書籍應早籌備請加審擇迅予印或擬舉綱目規定
原則或編訂目錄以便飭會彙纂呈核

案查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敝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專門委員第一組建議稱，本會議定各種考試條例，關於第一試黨義一項，均訂有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一門，此項科目，將來應試者皆應預先研究，查本黨宣言，尚有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一書，黨內之人，或易得見，而決議案，則除在報紙歷次發表外，別無印行專刊可考，且細按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內容所包者，衡以目前內政外交各種情狀，似猶有一二點暫應保留，不便宣布者，決議案諒亦相同，現在正式考試，正擬剋期舉行，該項書籍，關係甚大，並為外人不能任意刊行者，自應及早籌備，擬請大會轉呈
中央黨部，將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案，再加審擇，選其重要者，迅予編訂成書，付印頒行，俾舉行高等考試以前，一般應試者，得有正確根據，從事研究，庶臨場不至發生徒

踏空論、不中肯要之弊。等語。當經議決通過，並函請中央黨部秘書處核辦，等由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鑒核，迅賜編印，或撮舉綱目，規定原則，或編訂目錄，以便依據頒印，飭下做會彙纂呈核，無任企盼，並希見覆為荷。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二十年一月十日

呈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單

呈為呈報事。竊職部十九年十一月份以前審查各官署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十九年十二月份審查各官署合格人員，共計五百九十三名，開單呈請鑒核備查。

附審查合格人員名單

財政部

次長 李調生

參事 蔣蔚仙 郭瞰霞 吳鏡子 李啟琛

司長 葉大徵 余梅蕓

署長 張福運 鄒琳

處長 秦景阜

秘書 楊秉銓 羅述禔

科長 黃端履 吳且安 陸樹棠 何軼民 沙曾詒 菲瑞麟 錢方度 劉祝生

技正 彙 錄

科員	林 張貽蘭	曾雲程	周勤百	陸荀友	何庚良	胡篤光	竹宇涵	蕭洪恩	宋自任	陳蔭孝
	曹昌運	丁棧元	虞輔德	范繼忠	金可興	錢瑞蘭	范天平	徐元章	王 偉	華騰海
	汪培齡	李滋桐	曹鴻奎	李定襄	章 震	吳舉昌	凌孝瑜	陳 修	凌啓恂	翟健雄
	龐文模	楊壯飛	周元瑞	汪書霖	朱莘芍	楊聲昭	蔣 謙	陳其熊	蔡和欽	梁耀宗
	蔣寶智	游之楨	徐 超	周志仲	莊 頤	顧民榮	趙曉芳	樓祖謨	張惟驥	陳兆淙
	李 雋	陶絮荃	陳海籌	羅 戩	劉永琦	錢榮松	曹振三	姚孝傑	傅經仲	丁尚廣
	馮有彝	馬錫曾	傅鐵軍	趙 誠	汪樂泌	包迪光	錢魯彭	仰 壘	鍾昌義	楊 愷
	魏 恢	汪家德	童祝華	林曉青	沈景韶	程祖蔭	沈竹孫	陳警天	羅書勛	王文燮
	樓真生	周伯祥	姜渭漁	尤敦佛	蕭允華	張亮夫	黃大樓	范曉勤	汪授章	孫孝績
	吳中興	范望湖	樓 侗	陸時型	劉貽善	劉德明	計俊才	吳廷標	趙 烈	林 素
	朱補愚	尤玉照	沈 義	劉 崧	于爾旨	王澤鈺	董彝年	李士蒙	沈仰高	譚 杰
	沈昭華	余明曦	黃子毅	成秩甫	楊之春	蕭光漢	王 廉	袁長春	李可權	俞仁培
	汪崇實	潘 鈺	張國華	潘允中	高震瀛	夏天冰	劉尹任	李獻琛	伍延錫	陳朝翼
	曹漢彬	朱大文	王純廣	楊善鳴	彭重威	馬 昂	陳文釗	陳仲衡	史悠陶	劉潤六
	關善府	俞啟鳳	趙宗沂	薛 炎	陳昌五	徐 昂	楊嵩壽	尤德慶	趙子顯	戴樹壽
	姜鑑鈞	王修德	楊鴻勛	朱紀鑑	李光衍	鍾靖遠	馬慶孫	沈堯壽	張季壽	李大坊
										陸元鼎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七四

陸貫閑 陳無畏 費格安 殷兆蕃 梅慶曾 莊慶嚴 馮寶樺 陳誠 黃中鐵 譚鍾琦 徐養正

鄭保東 葉韻 郭恩山 劉培基 蔣炳暉 盧松青 劉品三 李羣 顧家祥 張日棧 謝仁仲

卜宗翰 崔大輔 劉鼎幹 陳名翼 吳陸祥

技士

處長

陳仲經

科長 呂孝翼 江水一 俞汝良

科員 謝超 馮鵬壽 錢兆和 錢用和 徐鼎齋 來翔燕 陳舜年 吳仲清 唐民渠 沈子善 曾鏞

保君微 程鵬展 黃飛雄 張宜中 陳佩實 佛錫恩 程孟略 張壽鑫 章繼培 史子沅 鄭錫蓮

賀寶徽 鄭容惠 江青選 顧承善 沈天強 楊耀垣 蔡曉 高水花 田耀華 毛柏軒 唐烈烈

鄭士元 劉人鑑 羅厚炳 汪調燮 張石雲 吳純 丁壽齡 岳揚 何錫玄 鄭國英

交通部

次長 章以勳

司長 莊智煥 劉書蕃

秘書 王漱芳 林天蘭 洪瑞鈞

科長 胡泰年 胡炯 張心微 王仲武 黃志澄 顧光賓 聶傳儒 龍達夫 周繼堯 李景樞

技正 陸家鼎 周鐵鳴 秦岱源

技佐

高振華

科員

謝文耀 徐 墀 陳起華 何 林 鍾全林 陳其祥 黃叔和 張 泰 呂傳恭 黃天任 鄧德沛
向 義 姚 珪 曹振中 章 梓 毛明德 艾和琴 張昶初 戴錫汾 雙喬松 沈質文 呂 俊

簡祥茂 童祖慶 陳 偉 盧祖彤 胡書年 高樹榮 李培元 金 鼎 陳壽康 饒家廣 林理明

朱彭齡 饒理清 王志堅 馮遠興 吳其瑞 瞿均政 劉 瑜 張允之 吳崇光 焦瑞森 徐毅甫

武振銘 陸紀玉 朱學范 徐季享 張錫生 顧泰履 林秉康 周昌壽 林應科 崔崇瑛 姚舜奇

殷作雨 楊澄芬 范 恩 陳士琳 錢文雁 何孝炯 楊行芳 程一民 錢其琛 鄧乃鴻 蔡祖蔭

夏祝卿 郭 超 周仁鈞 林 楨 王能安 李元濬 楊本成 侯 霖 許澍嘉 錢輝寶 吳芝青

嚴宗福 許輔之 張開運 王 臺 江毅甫 張樂漁 許允芳 朱 詒 鄧邦一 霍樹霖 馬德懷

嚴 炬 劉呈瑞 朱德鑫 陳則陶 揭方權 江 濤 李 侃 秦健歐 江綏華 朱寶衡 陳敬章

王 沈 江振權 劉毓珣 趙永恭 朱 澄 唐慶熙 朱丹父 錢兆舜 秦慶鈞 涂名揚 胡瑞麒

徐文澄 秦叔眉 張恭謙 劉駿祥 金國崧 曹 雄 唐煥章 胡 非 王仲笙 蔣 鈞 梁瑞芝

袁 頤 李澍滋 陳福蘭

職工事務委員 鄭頌貞 楊恩禮

科員 沈 棠

法規 宋建助

委員 楊子江 水道 事務員 馬汝壽 戎定一 金承壽 李傅霖 陸元熙

整理委員會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一 期 公 文

參事 謝冠生 吳昆吾 錢泰 潘恩培

秘書 王鈞 胡翰 王建祖 吳志廉 翁浩 楊璠 鍾傳椿

科員 張大賓 呂慰曾 施祖鏞 謝韶風 齊書室 關肇淦 齊文書 朱維敏 林鼎新 林春棠 鄧定人

張慶文 嚴清程 黃陸藩

書記官 何永錦 王劍三 陶福瑞 沈達壽 王國榮 齊謙益

司法行政部

次長 謝瀛洲

秘書 彭清麟

參事 徐聲金 許澤新 陳福民 沈家彝

司長 王淮琛 鄭霖

科長 董化猷 馬慶年 何超 余毅 張步瀛 吳汝鑑 王銳 王永濬 徐敦昌 朱履誠 王元增

廖維勳 劉應霖

科員 劉芝宇 汪延年 黃乃源 王祖翼 熊萃 張寶善 葛存方 馬獻圖 章思齊 汪仁奎 張世傑

黃問業 周時蘊 彭東孫 徐茂林 汪守度 萬良彝 劉立德 徐麟欽 沈崇信 宋澤森 唐祖謙

吳坪奎 梁仁健 廖澤生 孫芳 梁天春 高壽祺 陳敬齋 舒慎齋 李元照 陸鑑調 趙貢

吳民則

技士 李啟宏

書記官 王鼎 葛潤齋 王庭章 陳宗海 夏家植 趙瀛洲 師吉 吉乃謙 葛洛天 沈旭齡

羅會鏞 梁漢誠 殷毓奇

鎮江地方法院

院長 黃用中

庭長 歐陽靖 楊昌第

推事 陳震春 鍾士成 陳魁 周寶初

書記官長 汪沐昌

書記官 劉志伊 董國章 許登 蒲錫蘭 吳肇源 朱劍青

江甯地方法院

院長 彭望郡

庭長 朱宗周

推事 方聞 張澤浦 許治新 馮吉葆

看守所長 孔祥霖

書記官 符壽屏 傅寶銘 王誠燮 蕭信 李朱韻清

農礦部

參事 俞同奎

秘書 鄭沅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技正 龐和寅

科員 張偉之 秦定 鮑事天 付兆琳 馮文錦 嚴悅 段彥鑾 段彥欽 馬芝房 杜愷媿 熊家振

工商部

參事 嚴莊

科長 鮑植 施行如 富綱侯

科員 鄭鶴 劉常治 吳家個 王家釀 屠哲隱 李文斌 李新漢 司徒勳 王日新 陸桐生 杜孟陵

程瑞謙 朱玉峯 蕭國騶 顧毓方 王維翰 楊東仁

禁烟委員會

科員 鄭希濤 張戊吉

江蘇省政府

科員 王瞻雲

潮橋運副公署

秘書 盧擁權

科長 虞偉生

科員 何子遠 陳雄豪

總 理 遺 訓

我們革命，要知道所用的主義，
是不是適當，是不是合乎正軌，
非先把歐美革命的歷史原
本先來研究清楚，不成功。人民
本底明白我們的三民主義
要澈底的確有好處，不是合
乎國情，能夠信仰始終不變，也
非把歐美革命歷史原原本本
研究清楚，不成功。

銓敘部官吏卹金統計

本部自十九年四月六日先後接辦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移交卹金案件後，計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收到卹金案件八百二十件，內屬於官吏一次卹金者二十四件，官吏終身卹金者三十八件，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者三百五十七件，官吏遺族卹金者三百三十五件，尙未結案者二十一件，業經批駁者四十五件。至應發卹金總數，共爲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元零六角，內屬於官吏一次卹金者一千二百六十三元，官吏終身卹金者五千三百二十一元，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者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元，官吏遺族卹金者二萬四千〇二十二元零六角，均經列表統計。此外如各該官吏請卹之原因，與領卹人之關係，及退職或死亡時之職別，卹金額之比較等項，亦各編製統計表，分別載列於後。

此上僅就本部數月以來辦理卹金案件之統計，前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本年分所辦理者，均未列入表內，又查官吏終身卹金與官吏遺族卹金係按年而發，有繼續性質，以前所核准者，亦未列入，故實際上本年分所辦理之案件與所發之卹金數目，尙不止此也。

請卹案件及應發卹金數額統計表

案件數與卹金數 卹別	案別	請卹案件	應發卹金	案金		備考
				卹金 百分比	卹金 百分比	
核 准 者	官吏一次卹金	24	1,263	2.9	1.99	一、本表應發卹金數額以元為單位 標準 人專領遺族卹金者八四人故本項統計均以案件數為 雙方卹金者共有二七三人專領遺族一次卹金者六二 一、本表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與官吏遺族卹金兩欄內數額
	官吏終身卹金	38	5,321	4.7	8.34	
	官吏次遺卹族金	357	33,160	43.6	52.00	
未 結 者	官吏遺族卹金	335	24,022.6	40.9	37.67	
	結者	21		2.6		
批 駁 者	官吏卹金	5		0.4		
	官吏遺族卹金	40		4.9		
合 計		820	63,766.6	100	100	

經敘部廳齊處第三科製 十九年十二月

准領官吏卹金請卹原因統計表

案件數 卹金別	請卹原因		原因													合計
	刑匪受傷	因公受傷	因公致疾	防俄受傷	年老力衰	因公被刺	被共黨殺害	濟災殉難	刑匪陣亡	積勞病故	被匪殺害	因公亡故	防俄陣亡			
官吏一次卹金	15	8		1												24
官吏終身卹金	10	8	4		16											38
官吏遺族一次卹金						1	6	2	167	64	44	68	5			357
官吏遺族卹金						1	7	2	178	59	32	51	5			335
合計	25	16	4	1	16	2	13	4	345	123	76	119	10			754
百分比	3.3	2.1	0.13	0.53	2.1	0.26	1.7	0.53	16.4	45.75	10.1	15.8	1.3			100
備考																

領卹官吏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表

案件別	職別	卹金		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卹金	合計	百分比	備考
		一次卹金	終身卹金					
文官			4	73	39	116	15.2	
司法官			1	5	4	10	1.3	
警官			4	52	63	119	15.9	
警長		24	29	227	229	509	67.6	
合計		24	38	357	385	754	100	

總務部庶務處第三科製 十九年十二月

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統計表

人 關 係	卹 別	官吏遺族		合 計	百 分 比	備 考
		一次卹金	卹金			
祖 父		3	3	6	0.8	一、本表領卹人領官吏遺族一七三人合併註明 遺族卹金者共有二七三人合併註明
父		35	32	67	9.7	
母		20	21	41	5.9	
兄		2		2	0.27	
弟		9	7	16	2.4	
妹			1	1	0.13	
妻		260	250	510	73.7	
子		26	18	44	6.4	
女		2	3	5	0.7	
合 計		357	335	692	100	

陸軍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十九年十二月

郵金數額比較統計表

案件數	郵別數	官定一次郵金	官定終身郵金	官定遺族郵金	官定遺族郵金	合計	百分比	備考
21	40	1						
41	60	16						
61	80	7						
81	100		4	18	135	154	20.32	
101	150		6	11	105	136	18.36	
151	200		4	48	42	103	13.66	
201	250		4	85	14	103	13.66	
251	300		16	102	13	131	17.24	
301	350		2	49	7	58	7.68	
351	400		1	11	4	16	2.12	
401	450		3	7	4	14	1.85	
451	500		1	4	3	7	0.92	
501	550		1	4	3	8	1.05	
551	600		3	3	2	5	0.66	
601	700		1	1	1	2	0.26	
701	800		1	1		1	0.13	
801	900		5	2		6	0.79	
901	1000		2	2		2	0.26	
1001	1500		2		2	2	0.26	
1501	2000		1			1	0.13	
2001	2500							
2501	3000							
計		24	38	357	335	754	100	

一、本表數額欄內以元為單位如 2.1 至 4.0 元等等

陸軍部禮賓處第三科製 十九年十二月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專載

總 理 遺 訓

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為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先行後知，進化之初級也。先知後行，進化之盛軌也。

德國官吏之地位

于錫來譯

(一)何謂官吏

德國官吏一名所含之範圍殊廣，教授法官及一切行政人員咸在內，即軍事人員，雖常另有所屬，然有時亦包括在內。官吏一名詞無論在法律上或在正式文義上均缺乏顯明及完善之定義。中央官吏法之詮釋，為凡總統根據憲法規定而任命之人員，皆為官吏。惟此種定義，既不足表示官吏之一般意義，又不能適合為一切有效力之定義。蓋依此定義應包括海陸軍官吏，但同時該法之規定，海陸軍官吏又不能包括在內。

自刑法之意義觀之，所謂官吏者，即指凡從事國家公務，或各邦所屬之直接間接公務人員，不問其任期之久暫，與夫會否宣誓皆包括在內。故官設公證人，亦包括在內，但辯護士與代訴人不與焉。

由上述之觀點，可知官吏對於國家有一種特別關係，有一種公法性質之關係，此關係之發生與斷絕，雖常則自然性，實附有某種特別義務與權利，而與私方契約關係不同，有官吏地位之特點，此蓋普通所公認。至此種官吏，固不問其在中央、各邦、各州或其他級政府，亦不問其為有給職抑無給職（榮譽職）或軍事人員，皆視同一律。對於將種官吏，不適用某種條例之規定者，法律皆列舉之，如司法人員、應募之海陸軍人員與官吏，以及名譽職之官吏等是也。通常官吏二字，係專指國家正式行政人員，及公立學校之教師，蓋與英文之文官一詞相等。此亦即本文中官吏二字之意義。

麥斯納氏嘗言公法上對於官吏之定義，頗不確定。彼承認普通凡承受一種公職之人，即其任務之範圍係為公共法律所規定，即謂之官吏。但彼以為此種定義殊欠充實，且亦不能包括一般官吏之意義，因常有身為官吏而不掌理公職者，如告假或停職之職員是。公職之涵義較官吏為廣，頗有官廳人員而非官吏者，如工業裁判官、商事裁

判官、仲裁人、及陪審官等類是。彼之解釋，為官吏之特質，在對國家有特殊服務之關係，一種公法之關係，並其因私法契約而發生對國家服務關係者，非為官吏，而僅為契約上之雇員。是故官職之實踐，非契約之實踐，而為國家公法上義務之實踐，義務雖何，即盡忠與服從是。至於有無規定之俸給，尚非官吏之要素，蓋官吏亦有無俸給者，如諮議是，「故僅有公法上之服務關係常為官吏之要素」

(二)憲法上對於官吏之規定

現行中央憲法中關於官吏之規定甚多。無論為中央官吏或他種官吏均須對憲法宣誓（德國憲法第一七六條）中央對於一切公共機關之官吏法，得以法律定其根本原則（德國憲法第十條）關於此種基本原則，憲法中亦有規定，茲舉其重要者如下。（德國憲法第七第一三二第一四三第一六〇各條）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聯邦大總統有任免中央官吏之權。並得令其他官廳行使此任免權。（中央憲法第四六條）官吏之任命，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皆為終身。恩給及遺族給養制，均以法律規定之。官吏分內之權利，不得侵害。官吏對於財產上之請求，有付訴權。（中央憲法第二一九條第一項）

對於官吏，得將其暫時停職，或令其退休，或將其轉入其他俸給較低之職。（中央憲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

一切懲罰事件，須有容許抗辯與再審之機會。關於官吏之考語，如有不利批評，當先使該員對此項批評有解釋之機會。官吏考語記錄，應使各該員有親自閱覽之權利。（第一二九條第三項）

全體公民，咸得依法律所定資格及才能得為各項公職之候補人。（第一二八條）

對於女性充任官吏之禁例，一律廢止。（一二八條）

官吏係公眾之公僕，而非一黨一派之私人。（一三〇條）

一切官吏咸有發表政見與集會之自由。(一三〇條)

官吏得依據中央法律之詳細規定，派遣特種代表。(第一三〇條)

官吏行使其職務時，如有第三者違犯其職務上之義務情事，根本上應由國家或由各該官吏所隸屬之機關負責。

第三者對該官吏個人，仍保留其控訴權。又普通訴訟手續，不得除外，至其細則，由各級立法機關訂定之。(第一

三一條)

凡官吏及軍人，遇執行國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職務時，不必告假。如為議員之候選人時，應與以相當之假期，俾能準備選舉。(第三九條)

凡一邦中受任為直接中央行政之官吏者，照例應為各該邦之公民。中央之行政官吏僱員及工役等，其人若能合於職務上之條件，與其自身所受訓練上無問題者，應儘量隨本人之願望，派在本籍服務。(第一六條)

在憲法上如此種權利利益，及保障之規定，實顯明官吏公開主要要求之所在，此項團體在德國存在已久。關於官吏結社之特種代表法，德國憲法一〇三條所許可者，迄今尚未制定，但一般行政法令，對於此項團體，莫不予以承認。此種組織計分職業與地域兩種，各地方團體之上，大概有省團體，邦團體，以至於中央。(德國現時該項主要團體，計有德國官吏聯合會，各邦官吏聯合會，德國普通官吏聯合會等)

(三)其他關於官吏之重要法律

聯邦官吏之權利義務及保障，其詳均見一九〇七年之官吏法，該法共有百五十九節，雖經多次之修改，但仍甚重要。數年以來，德國之各地官吏公會，紛紛發請總會運動通過一最完善之修正官吏法。全國人士，亦咸認此為必要，且信其可於短時期內實現。至現行法之主要點，厥在確定官吏之地位，對於官吏之未經澈底調查而受武斷之

處分或免職者，加以保障，並保護各種權利。此皆可於下述見之。

中央最高級官廳及所屬之中央高級官廳、各種公務之主管官廳、主理各項事務之官廳與官吏、以及與鐵路制度有關之特種官廳名單，均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由大總統公布。此項名單之價值，即在詳舉高級官廳與最高級官廳之各行政部分，以免官吏法或其他法律於引用中央高級（或最高級）官廳語句時，發生疑意。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中央在職與不在職官吏之法律關係，爲此種相同條文所管轄，即應用於各邦官吏在其任所之條文，或如不在本國，即適用其原籍之條文，或如不適用上述之條文，則適用普魯士邦之條文。在同樣情形下，各邦對於官吏家屬人員贖養法之規定，亦依上項辦法適用。

（四）官吏與共和國之安全

因有與處地方懷疑公務人員是否盡忠共和，故有官吏對於共和國之安全責任法之通過。此法曾將官吏法變更款次，其最重要者，即將下段文字增入。

維護共和政體，及避免不適合共和國官吏地位之事務，應爲官吏之天職。又官吏應嚴禁濫用其職權或其官吏地位之勢力以圖改變政體，並無論如何不得侮辱政體、國旗及中央或各邦之內閣，並不得唆使其屬員爲上述侮辱行爲，並不得允許其屬員在職時有上述之侮辱行爲，並無論如何不得贊助或企圖恢復帝制，或推翻共和，并不得侮辱共和國，及中央或各邦之屬員。此外該法另有一條，許可中央或各邦製訂爲謀共和政體保障之法規，規定凡非屬司法之官吏，無論其居監督或制辦地位，或決定政策者，或特別負有維護共和安全之責任者，均得由中央或各邦最高級主管官廳，隨時令其暫時退休，但須担保其法定退休俸。關於此點，一切官吏皆適用之，不問其任用在憲法成立之前後。至根據上述權限範圍以內製訂之條例，必須詳舉所應實施之官員。

中央對於上述權限之行使，未稍延擱，所製條例，對於非屬司法之中央官吏有如下之規定。

為謀立憲共和政體之穩固起見，以下各類人員得由中央各該最高主管官廳，隨時暫停其職，但須依據選任條例予以擔保。

(一) 屬於現行甲字第十三級或較高級俸給之中央官廳各司長及對辦。

(二) 各部參事。

(三) 屬於現行甲字第十二級以上之官吏，而其職務有維護共和之責任者。

前條末項官職之名單，均於附表內列舉之。內閣得議院之同意後，得將該名單更動。

對於官吏之「臨時停職」在此法律之下，無須說明理由。即僅憑懷疑，或政黨關係，甚至不必具何因由，均得將軍要官吏撤職。夫法律所賦予濫用權力以行刑虐之機會如是其大，但尙無濫用職權之顯著事實與歷史，可見德國吏治風氣之佳與當道者之公正。

(五) 資格與任命

憲法上規定總統任免一切中央官吏之權力，與任免甲字第一至九級俸給（低級及中級）之官吏同，可由中央最高級官廳之長官代行，後者猶可委託其他人員代之。是各部與各高級官廳，對於內部人員之教育、經驗及種種資格限制，實有規定之全權，不過必須根據中央官吏法，及憲法，以及其他一切關於官吏之條規。

普通關於高級官吏之任用，名義上雖由總統行之，實際上則由中央各關係部之部長行之。但有許多法律亦賦與議會、公共機關或職業團體以委派與同意各種任命之權，又有其他許多法律規定充任某種特別職務者，須具有司法職務及高級行政職務之資格。此等資格包含在大學受過法科教育、初等考試及格、服務於司法界或行政界滿三

年及高等考試及格等。

一九二五年之預算法(一九二六年一月通過)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委任人員爲中央官吏，或列入候選名單之先，須得中央財政部長之同意。任命官吏時，應儘先在候選名單中選擇，其曾於戰時受重傷者，亦應予以優先權，乃至前被免職或暫時停職或降職而具有相當資格者，亦應於可能範圍內，儘先予以任用。一切任命，須隨時報告議會中之預算委員會。中央各部遇有減少人員之必要時，可酌量裁員，但所裁之位置，非於事務上確有必要，并得財政部長之同意者，不得填補，又所填補人員，須由同類公務中轉調而來。在各部或各科因必要而決定裁減人員時，例應由財政部長商同各關係部長決定之。

官吏晉級及新任命不宜常行，如事務上不需要者，均宜避免。但預先得財政部長之同意，遇整理或監督等位置必須遞補，或遇意外之需要，或有新任務增加，或爲法律所規定，得酌量晉級或委任新員。

一九二六年之預算法，除准許遞補「因升級而出缺之位置」外，悉與上屆預算法之規定同。

受犯罪之判決者，喪失一切公權，此種公權，包含充任官吏在內，無論爲永久，或爲某定期。

外籍人民受任爲德國國內之中央官吏者，即認爲當然人德國籍。官吏所接得書面之任命狀內，如未明定受撤銷及免職規定之限制者，應認爲終身任期。官吏之薪俸自到差日起計算。憲法規定，凡官吏之宣誓，均須於受任或就職時舉行之。否認宣誓即等取銷任命效力，僅其人因特殊宗教關係不克宣誓者，得在內政部所規定之條件範圍內，用宣誓之方式代之。宣示詞爲余誓忠於憲法，服從法律，并盡力職守。」

任何中央官吏應隨時接受轉任至同俸同級他職之命令，於必要時得支取遷調費，其原職之官銜及俸類，並得保留(同時不能再領雙薪金)。如遇機關改組而臨時被裁者，得支取退休俸給法所規定之俸給。中央內閣總理各

部部長，以及其他合法之官吏，亦得令其暫時退休，但須擔保其退休之俸給。此項退休俸給，應根據其任期之長短而定，但不得少於原薪百分之四十，或多於原薪百分之八十。臨時退休之人，在與轉任相同情形之下，有承襲與其資格經驗相當之他職義務。中央官吏之臨時或永久退休，而其職務所在地為外國時，則對其在本國擇定居處之遷移費，應給與賠償。

官吏在試用式休假或撤銷期間，其免職事項，均由其原任命官行之。官吏無論係自動或因他故離職者，其復職必須得中央最高級官廳之同意。官吏之自動退職，除少數特別情形外，皆喪失其一切權利。

(六) 責任與制限

前既言之，德國政治法律之理論及司法解釋上所公認之原則，厥惟官吏對於政府之關係，非止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而為包括一切特別義務與特別權利之公法關係。凡此種種義務，皆載於就職誓言之三項中，即矢忠守法及盡職等是。

中央官吏因有矢忠之責，而官吏者，乃全體人民之公僕，非一黨之私人，故應對立憲共和政體，竭誠擁護，對於不適於共和國官吏之事務，竭力避免。雖官吏之政見自由，定諸憲法，且不論其在職與否，均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權利，但同時有遵守矢忠之義務。又自職務之關係言，中央官吏有服從上級官吏訓令之義務。

官吏法所加於各中央官吏之義務，不僅應依據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而忠於其職守，並且應注重本人公私兩方之行為，使人對其地位，有相當之敬仰。官吏對於相類事務，與其教育及經驗相合者，如需其兼顧時，應即接受。但非經中央最高級官廳之同意，官吏不得兼薪，且不得從事其他企業。如加入各種公司為理事、董事或監察，亦須先得中央最高級官廳之同意。如地位包含有直接或間接之報酬即不能允許。又中央最高級官廳對於該項同意，隨

時可以收回。

官吏保守職務上秘密之責任，法律有嚴格之規定。即各官吏對於其職務內一切事件，其應守秘密者，無論由於事件之性質，抑為長官之命令，皆須嚴守秘密，雖離職後亦不得洩露。又中央官吏在發表個人意見前，須得高級官廳之准許。官吏遇作證情事時，即或已經離職，除得現任或過去長官之准許外，不能洩露其職務上之秘密。至中央內閣及各邦內閣之閣員，必須得整個內閣之同意，始能宣佈職務上之秘密。但此項同意，除對於中央及各邦之利益有損害時，不得任意留難。凡經總統任命之中央官吏，非得總統之同意，不能接受其他元首或政府之餽贈、俸祿，或酬金。中央官吏，非得中央最高級官廳之許可，不能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餽贈與酬金。

中央官吏之職稱、等級及服制，均由總統明令規定之。至俸給及其他酬報，概由總統經議會之同意以命令行之。官吏對於俸給或收入之抵押與讓渡，法律上有嚴格之限制。

(七)對於罷工權之限制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德國總統頒布一緊急令，規定中央鐵路之官吏，與其他一切官吏，不得延擱或拒絕其職責，並嚴禁引誘或鼓動罷工之人。迨後因此令而發生之兩案，法院均有判決，詳論官吏之罷工權。反對前項命令者，謂該令違反憲法第一五九條，因該條規定人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並且總統不能依四八條之規定，可以隨時宣佈人民之根本權利無效。法院對於此項反對論調，除加以答復外，并說明在各種憲法及法律限制下之官吏普通地位。其要點如下。

在官吏關係繼續中，中央官吏法第十條，禁止一切工作之懸擱或拒絕。蓋官吏在公法之特別關係上，有服從、矢忠，及盡職之特別責任，而與由契約關係雇用之義務不同，此可於舊詞中知之。

即自國民會議錄中，亦可見罷工自由之問題，並未經憲法決定。德國憲法第一五九條，係用「結社自由」二詞代替「結黨自由」。所以第一五九條對於結社自由之規定，並不包含各種發展勞動狀況及經濟生活之方法，特別如罷工等。至官吏自由罷工，更將與其義務相違背。蓋身為官吏，焉能推卸其責任，以阻礙公務之履行，而違反人民之旨。否則公家之權力將完全依賴官吏之結託。

法院茲所發表之理論，為法律、政治及行政各界所公認。故此後德國之官吏，除遇少數較大及意外之變化外，將常用他種方法，以謀進其利益，而不至從事罷工，可預言也。蓋官吏若因遺誤職務上之法律責任而致發生免職，因而喪失一切權利與特權，其損失必將較因罷工而取得之暫時利益為大，何若以簡便方法，向立法團體請求，或用其他正當方法以取得法律上之權利。

(八) 權利與專利

德國之官吏，享有各種特別權利。如前所述，憲法上所規定者，為已得權利不可侵害，官吏應有合法資產之請求（一二九條）政見自由，結社自由，特種代表之保障，（三〇條）又官吏之為中央或各邦議會之候選人者應予以休假，凡執行中央及各邦議會之議員職務者，可不必告假，（三十九條）官吏服務處所，可儘量任其選擇本籍，（十六條）以及人民公權以外之種種特權等。

惟最重要之權利，尚為下列之數種：一曰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官吏之任期恆為終身，一曰官吏對於其本人之成績表，有參閱權，倘長官對之有不利批評，當先通告之，又在被命停職或免職之前，有抗辯與要求再審權，（三九條）關於此種官吏法之詳則，稍後當論及之。

官吏所享有之俸給與撫卹之權利甚廣。憲法上規定官吏之遺族，得支取撫卹及給養金，又在俸給法及保險法上

均定有俸給等第，各種撫卹津貼，及強迫保險等。又官吏之頭銜，示其為政府之一員，頗為公衆所尊敬。此外官吏之因執行職務而受侮辱者，法律予以切實之保障，對於凡阻止官吏執行職務，或脅迫官吏行使或貽誤其職務之人，法律皆予以懲罰。

(九) 俸給及撫卹

德國現行之俸給法，係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所通過，該法計分兩部，一為基本原則之敘述，一為關於分類及俸給之各項表格及簿冊。後者因經濟情形而時有變更，故不能視為定案，至前者則比較固定。

先言普通俸給規定中央官吏計分兩類，分類官吏與未分類官吏是也。分類官吏又為俸給分類便具，而別為分類文官、軍隊中之官兵員佐、及水巡中之警官等類。

分類文官之俸給，或為固定，或於一定限度內按級遞增，以迄於該等最高限度。凡受固定俸給者，悉係中央最高官吏，如內閣總理、各部部长、法院院長等是。此種高級官吏之俸金，計分八級。

分類文官共計分十二級，其俸給均係按次遞增至各該級之最高限為止。最低級之俸額為一五〇〇馬克至二一〇〇馬克，各種看守建築橋樑之衛士、火夫、及郵差屬之。最高級之俸額為八四〇〇馬克至一二六〇〇馬克，中央各機關長官及各部參事屬之。

軍隊中之軍人計分二十二級，最高之五級及最低之三級，其俸額均為固定，餘則依其任期之長短而按次有增加。其俸給之規定，最低為一〇八〇馬克，最高為二四〇〇馬克，海陸軍上將之俸給也。中央水巡警官計分八級，其俸額除有兩級為遞進，餘均為固定。此種官吏之俸額，最低為一四一〇馬克，最高為九七〇〇馬克。

上述之俸額，除少數固定者外，均係基本俸給，而依在職期間之長短為準則。官吏任期之登錄，在某種情形下，得

包括前任他種職務之時期，如在各邦、各縣，以及其他公共法團服務之時間是。當官吏自此級轉入至一相同或較高之彼級時，該官吏應支較原俸爲高之俸額。在某種情形下，並須更動任期登記表，以資符合。至官吏轉入至低級俸額時，則其任期登記表，須由中央最高級官廳得財政部長之同意後核定之。

官吏服務任期記錄，確定時用書面通知之。此爲行政官廳之權限，如官吏有俸給請求，向法院呈請者，由各主管長官作最後之決定。分類官吏，有根據服務任期請求加俸之權利，但將受懲戒處分或因過失而將受正式或初步審查者，其請求權應即暫停。

分類中央官吏，除支取基本俸給外，尙得享有地域津貼，蓋使國內各地之生活費藉此相等。此地域津貼係根據一種地方分類表而定，此表係由財政部長經參議院之同意，遵照參院及衆院之委員會所定基本原則而隨時製訂之。又官吏之公寓，亦屬地域津貼之一部分。

此外一切官吏，不論其俸給之大小，尙享有子女之津貼，凡仰給於各該官吏之兒童，按名給予，至兒童是否正出抑或爲私出、螟蛉，或繼子，均可不問。迨兒童達二十一歲時，此項津貼即行停止。如兒童年滿十六歲，尙須受專門教育或職業教育，或身心不健全不能謀生，且於法律規定給予之少量給養費外，不能獲得他項收入者，則此項津貼當繼續給予。官吏之私生子獲得是項津貼，須其父子關係已經確立，且已將該兒童攜至家中，或確定須由該官吏完全負責，如其母爲官吏，則必俟確定其母子關係後，且完全負責其給養。官吏如有養子或孫，而其養費全由該官吏擔負者，中央最高級官廳亦得准其享受上項之津貼。

已婚之女性官吏，如有子女，亦得享有上項津貼，但必須其夫對於家庭之平常生活程度，無法給養者始可。

舊時法律，尙有一種規定，每年給予官吏一種津貼，使俸給與生活費相調和，嗣因國內經濟狀況日趨穩定，故現行

法律不再有是項規定。如中央預算存有專款，或有特別之允許，額外津貼亦可照發。額外工作或額外職務之酬給，亦可照付，但以屬於特別情形下者為限。

凡官吏被上級長官指派為與中央有關之企業之董事會、理事會、或行政會之一員者，如接受酬給，不論為何種方式或在何種情形下，均須轉入國庫。惟在特種情形下，根據財政部長所訂之細則，此項特別酬金，得歸官吏自有。除正式官吏外，尚有各組在受吏治訓練、及實習之官吏，雖非正式官吏，國家亦予以相當之給養費。是類官吏中，有曾在初級法官考試及格、現受訓練，以便將來正式任法官者，此外尚有受教師之訓練者。此類未經分額之官吏，及其他同類官吏，按章給以各級之生活費，至支取俸給，則須俟正式任命後。普通訓練之期，不得過五年。此種未分額官吏生活費之多寡，係按各員所候補之官職之俸額，並參照其服務時期而定。除支領生活費外，未分額官吏，亦可得地域津貼、子女津貼、及額外工作之額外酬給，其數目可與分額官吏所得相等。

俸給之調劑 官吏一身任數職者，不得兼領數職之俸給及津貼，僅能支領其最高級之一份。其僅兼一副職者，除支領兼備之正俸外，不得兼領津貼。

官吏之基本俸給，如係一部分由中央負擔，一部分由一邦或一縣或一公法團體負擔者，則其住所津貼及子女津貼，中央僅能就其所負擔之一部分俸給比例付給之。

各機關之零碎額外開支，如燃料、電光、制服、獵場、園地等，皆視為職員俸給之一部，其總數由中央最高級官吏得財政部長之同意後決定之。但最低級官吏，及海陸軍新兵之制服膳食或津貼等項，則不以俸給之一部視之。

法律規定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後之五年中，分額吏治表上按年加俸之官吏，如有出缺，三缺額中僅能覓補其

二。但其事務在法律上，不能由助理代理者，則不必按此規定履行。又如商得財政部長之同意，雖無上述情形，亦得例外盡量補充人員。惟此項准許例外之報告書，須每三個月呈繳預算委員會。

各邦各縣及各法團職員之俸給，倘按照中央俸給法實行者，其職員之數目，亦應按照中央之規定。同時須將所屬各官吏個別加以審查，以便決定現居某職支某級俸之某員，應否轉支新定之俸給。

撫卹 中央正式支俸官吏，任職在十年以上，而身心殘缺，永遠不能執行職務者，終身領受撫卹金。倘係因公致殘疾者，則任期雖未及十年，亦得領受此項撫卹金。六十五歲以上之官吏退休時，不問其有無殘疾，一律給予撫卹金。

凡官吏之退休者，無論係臨時或永久，其所應支之年金，計分兩種，一為按照原支俸給所決定之基本額，一為地域津貼，但因特別情形，亦得另加他項津貼，如子女之津貼是。又官吏之孀婦（或寡夫）及遺孤等，亦支領撫卹金。

(十) 懲罰

中央官吏，如違犯應盡之義務，致危害其職務時，應受相當之懲罰。懲罰計有兩種，(甲)普通懲罰，如訓誡、申斥、或褫以法定之罰款。(乙)撤職。撤職有兩意義，一為轉任懲戒，即將其轉入同級但俸給較低之職務。一為革職，同時喪失官銜年金等權利。革職之懲罰，遇有可寬宥之情形時，懲戒官應得減免之。於議定懲罰時，不特應審查臨時所犯之過失，且應注意該員全體行為，但如所犯為不忠於共和，則革職無貸。官吏之不法行為，於法定審查手續未畢前，不得任意加以懲罰。如先已處以一種懲罰，則於開始法定審查時，應即延期，聽候審決。在此情形下，如法院為官吏解釋，則官吏對於被審查之行為，除該行為本身對於職務有損害外，可不受懲罰。如法院已宣

判有罪，其懲罰由其主管機關執行。如法院宣判受審查之官吏現有過失，損及民法上規定之義務，私人方面可在民事法院控告賠償，此對於上級官廳飭令賠償官方損失之權利，並不衝突。

上級官吏對於屬員，得加訓誡與申斥。中央最高級官廳對於一切中央官吏，均得課以罰金，至法定之最高限度為止。較低級之官廳及監督官吏對於屬員所課之罰金，以前項最高限度四分之一為限，其尤較低級之官廳及監督官吏對於屬員之罰金，以前項最高限度三分之一為限。

對於官吏在加以一種普通懲罰之前，應先通知使有辯答之機會。判定普通懲罰之處分，均以書面行之。僅於高級審判時，得以訴訟為補救。

官吏於撤職之前，必經過中央最高官吏所定之正式懲戒程序。此程序分書面初步審查與口頭審訊兩種。指派進行審查之官吏，由中央最高級官廳行之，但遇緊急時，低級官廳，亦得逕行指派，不過事後須得中央之追認。

為議處懲戒起見，有初級裁判權之懲戒會，現已設立於多數城市中。各懲戒會之管轄區域，係由總統得參議會之同意所制定。但遇有特別理由者，亦得臨時變更之。懲戒會各設七委員，其主席及其餘委員中之二人，須在中央或各邦之司法機關有地位者，餘亦必為官吏。每次出庭五人，其主席及另一人須為上述有法官地位者，即可從事裁判案件。

至中央之懲戒法院，則辦理懲戒案之第二審。該院設委員十一人。院長及另二人，須為中央法院之官吏，又至少有二人以上須為各邦派往參議院之全權代表，其餘則必須為中央官吏。每次出庭七人，其主席及另一人須屬於司法團體，即可從事審訊與判決案件。懲戒法院之辦事程序係由該院自定，但須經參議院之批准。

懲戒會及中央懲戒法院之委員，皆由總統任命，任期三年。但在國家發表司法人員及屬於國家之人員以後。

舉行初步審查時，應將審查各點，通知被告，并傳其到庭。檢察官亦應在被邀之列。如雙方皆到，均應予以受理，同時并應受理各種證據，但在審查證據時，被告及檢察官均不能列席。審查記錄應當保存。初步審查後，須將各項文卷檢交檢察官，如檢察官認為應續行審查時，可即作此建議。如主理初步審查之人認可，該項建議，即生效力，否則如認該項建議為無根據，當即呈請中央最高級長官決定。初步審查得有結論後，應即將證據內容通知被告。然後將有關之文卷，呈送中央最高級長官。後者於核閱審查結果後，可即停止各項手續之進行，而按照情形，科以普通之懲罰。在此種情形下，不得再有續行審查事宜，但如在五年內，有新證據發現，亦得舉行再審。惟如被告願放棄其職位、稱號、俸給、及年金等權利，且將其所職掌之事務，交代清楚，則懲戒程序即當終止，且不得科以普通懲罰，但懲戒程序中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應交懲戒會之事件，經最高行政官廳決定後，即由檢察官將罪狀用書面通知被告，當由懲戒會之主席指定口頭審訊日期。在懲戒會之判決宣佈前，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撤銷本案，但須得被告之同意。在此種情形下，前已進行手續應即停止，最高行政長官並得對被告科以一種普通懲罰。被告官吏，可延律師辯護，一切初步審查文卷，該項律師均得閱。口頭審訊，不論被告到庭與否，均可進行。被告得法院同意時，可請律師代表到庭，但法院對於是項請求得加拒絕。口頭審訊，除懲戒會因特別理由另行規定外，皆應公開。初步審查所得基本主要事實，應使被告知之，倘曾經被告承認，則可不必再行審查已得之證據，否則必須在懲戒會中指定一員，審查該項證據，并報告其所得結果。檢察官與被告及其律師均得出庭，被告且有最後之發言權。訴訟之程序，如於法院認為有再行搜集證據之必要，或有一造建議展緩，經法院同意時，可以展緩。惟法院對於是項建議，必認為有重要理由，且確信建議之動機，並非僅為延長訟事者，始得加以許可。

懲戒會之裁判，並不必嚴格受積極證據之束縛，可根據證據及訴訟程序之結果自由裁判，證實罪狀之是否成立。如宣判罪狀成立，法院亦應判以普通之懲罰。其判詞及所根據之判決理由，必須公佈，並須通知被告，訴訟中重要點之紀錄，亦須保存。

當事人之任一方面，如不服懲戒會之判決，可于四週內上訴于中央懲戒法院。但構成其他罪狀之新事實，不得在上訴法院提出。所提出之上訴狀，應送交原審判之懲戒會。書面之上訴狀，送達二禮拜後，懲戒會應即通告對方，給以答辯之機會。然後將所有文卷送呈中央懲戒法院，由該院自定適當調查之步驟，同時並須舉行一種口頭審訊，其手續與懲戒會之審訊同。對於中央懲戒法院之判決，除總統得減輕或撤銷所科之懲罰外，此外無其他法律手續，可以變更之。被告被判為有罪時，應擔負全部訟費，或擔負判決上指定之訟費一部分。

按照法律規定，撤職或停職有兩種情形，（一）官吏受刑事審理而判處拘禁，或所犯之罪，法律上應受免職之處分者；（二）在懲戒進行中，決定予以革職者。（雖在法律上尚未執行）官吏在受刑事審理或懲戒手續進行中，中央最高長官得將其停職。所謂停職，即將其俸給減半之謂，或於特別情形下，中央最高長官亦得減扣其俸給至四分之一。減扣之數，以大部分酬給工作代理人，餘則充審查費。若以上兩種用費有餘時，仍須退還該受停職處分之官吏，官吏對於減扣之數，可請求指明其用途，但不能用訴訟手續行之。設被控之官吏，其罪名不成立，則在停職期內所扣之俸給，應悉數償還之。如被判之懲罰，僅為普通懲罰，則其停職期內被扣之俸給，除因審查所費之必需費用，及應課之罰金外，餘均應照數發還。但遇重大之情形，雖官吏所犯之過失，不致受停職處分，亦得令其暫行離職，但須立即呈報中央最高級長官。在此種情形下，被令離職之官吏，其俸給概不減除。

在上述第一種情形下停職者，於拘禁處分撤回或由高級審判處其他懲罰之十日後終止。設所科之處分不屬拘

禁，則該項處分執行後，停職即行終止。設處分延擱未能執行，而並非緣於被告之過失者，則在此延擱期間內被告之俸給不得減少。同此，於拘禁處分撤銷或變更後之十日內，雖停職尚未終止，但除在終止前有明令將其免職者外，被停職之官吏，其俸給在此十日內，亦不得扣減。在上述第二類情形下停職者，則直至再職後始終止。

依照官吏法所頒布之一切傳票、通知、指令及訓令等，均為有效，如關刑事案件，自將此類文書或通告依照法定通知形式送達於關係人之日起，為執行之始期。設被處判之官吏，於離職前未通知其長官，則一切文書，當遞送至於其工作地之最後住所。

國家負責保管之財產器物，如有遺失時，主管官廳應立即造表呈報。並應呈明有無犯贓人員，又設所遺失者，係一種材料時，則應一併呈明該材料之價格。又對其他公積財產，雖國家不能負責賠償，如有遺失，該主管官廳亦須造表呈報。此後之裁判及詳明理由及事實，均由審查官廳為之。設此官廳為中央高級官廳，則所裁判即可執行，否則在執行前，必須經過中央高級官廳之審查與同意。各項裁判須立即呈報中央最高級官廳，後者可自由加以干涉並可自行裁判或修正之。

裁判中須規定如何保證所遺失者以補償，並適用何種條例。至於應飭使負責之人員，可分二種，凡屬主犯或共犯犯舞弊之官吏，及負責管理該項財產器物之官吏，應使負完全賠償之責，此外負一部分掌理公私金錢或財產之收入。支出。集合。發放。或運輸等責者，如經證實確係疏忽，則應負一部分賠償之責任。除國家銀行職員外，中央官吏不須保證金。關於執行或處置賠償事宜，均由法院之法官，經行政官廳之請託，代為執行。執行者不必考究裁判之合法與否，僅按照判例執行，惟因故延擱者，不在此例。被告在一年內對於行政官廳之判決關於損害賠償之責任及數目問題，均得在法院提起訴訟。法院須即依據訴訟程序及證據，重行審斷事實。但如已逾一年，該官吏

亦可呈請對於所科之處分，加以復審。此外並可向法院呈請對於懲罰、延緩執行、法院接得此項請求後，即當按照法律規定決定之。

行政官廳對於被處罰之官吏，如遇緊急情形，或恐其畏罪潛逃，或恐其私行變賣家產，均得加以臨時逮捕，但必須通知中央高級官廳，並經其同意。被逮捕之官吏，得請求法院飭令該行政官廳，即予判決。（被處罰之官吏得對此判決提出上訴，若屆期而尚無判決，則被逮捕者得請求釋放。

關於短欠公款之行政訴訟，不必納費及貼印花。

中央官吏可於中央最高官廳判決後，依司法手續對財產有請求權，其遺族亦得為同樣之請求。此種訴訟，須於事務發生六個月內為之。在民事訴訟中，此項之要求，其最後之審查及判決，均由中央法院為之。國庫之利益，皆按情形由中央高級或最高級官廳代表之。

懲戒會及行政官廳關於中央官吏應否及何時撤職、臨時或永久退休、停職、及普通懲罰之判決，如有財產關係在內，法院不得隨意變更。

刑法上對於濫用職權及貽誤公務等，均規定以刑事手續處理之。官吏如犯有擅捕公民或破壞和平等行為，則其應受之處分，較加諸普通公民者為重。

(十一) 人員改組令

一九二三年經濟與政治之嚴重情形，結果促成緊急法之頒行。該法與內閣以極大之命令權，即內閣之命令，可與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根本權利相抵觸。所謂人員改組令者，即內閣根據第一次之緊急法而頒布者也。此令規定工作人員在五十八歲以上者，即須退休，此所規定，與憲法及官吏法上所規定者頗多出入。其目的在將龐大之官吏

表縮小，蓋當戰爭時，多數官吏赴前線作戰，其原職由不適宜於軍役之人充任，一方面原來之官吏地位仍存在，以致發生重複，故必須減免。後因反對此令者紛起，乃屢經修改。最後因減少官吏額數之目的已達，遂大部分取消。其繼續存在者，厥為關於已婚婦女官吏之條文，（此點在下段討論）及規定中央、各邦、各州及各市官吏統須接受兼任適合於其教育及經驗之職務之命令。

人員改組令頒行數月後，又頒發一令，規定在人員改組令頒下後之永久退職官吏，可請求廉價購買公地，以便開闢為農田園圃。一九二五年之法律，對於人員改組令，更動頗多，規定臨時休職之官吏，得撤銷其公務及各種年金之權利。

（十二）女性官吏

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規定男女原則上有同一之公民權利及義務，一二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女性官吏之例外規定，一律廢除。麥可納氏之意，以為一〇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既承認女性可以為官之原則，則對於女性官吏及教師結婚之禁止，並強迫其結婚後必須離職並喪失年金之權利等規定，自應一律廢除。故認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特為將來立法之標準，且為確定不變之原則。

但此種意見並不為一切作者所同意。如波智氏即以爲對於已婚女子之特別規定，根據已婚女子將來必因懷孕與生產，而自然減少其為公務員之適宜程度之理由，並不得謂為例外之規定云。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最高法院民事庭對於巴浮利亞邦之公立學校服務規則各條，規定現任女教師結婚後，即喪失其位置，未任職之女教師，結婚後即無充任教師之資格等，認爲皆與聯邦憲法一二八條第二項相矛盾。該法院之判詞一部分如下。

第一二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基本原則，厥爲男女對充任官吏，有平等權。如該項所云，男女既有相同之公民權利，原則上當亦可有相同充任官吏之權。當然此並非謂男女官吏於法律上及行政上毫無差別，顧此種差別之規定，雖可承認，但對於男女能爲官吏之能力，不可視有基本上之差別。仍有視男女之差別較此爲更嚴者。謂男性官吏結婚，於其職務，不生妨害，女性結婚，則不能入政爲官，其已爲官吏者，則喪失其地位，係因事實上結婚一事，於女子有較大之影響，並可使其能力及事業受損害，遇生產時，且至少將暫時受損害，但不得因此即謂一經結婚，即受損害，而禁止女性教師結婚。

一九二三年一月五日，法院對於瓦德堡邦已結婚某女教師之上訴，有同樣之判決。對於瓦德堡原判決之理由，所謂根據人口政策及社會政策應予女性教師以結婚限制，認爲無討論之價值。

又在普魯士邦，有一結婚之女教師，被教育當局根據聘約免職，此聘約係在憲法成立前訂立者。最高法院則認爲該項聘約之規定，應已爲憲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形註銷。而認該校長所稱罷免該女教師，係根據私立契約之理由。判詞如下。

本院認爲公務員之任命，並由非於契約關係，而爲政府之片面命令行爲。一切任命規則，載在任命狀者，非屬契約性質，此種規則爲管理行將成立之官吏關係之法律。該教育當局，對於該女教師之免職，當然不能根據契約關係，僅能根據普魯士公立學校服務規則之規定，即凡屬女性教師於結婚時，當撤去其職務，但此項規定，已爲中央憲法所根本推翻，任命狀中之規定，當更無法律上之根據。由此可知罷免該女教師之行爲，實乏法律上之根據，其所應支領法定之俸給，仍應照予補發，雖該校長或已聘定他人接充遺職，但該女教師仍保留其地位。其一切法權，不爲侵害云云。

一九二五年修正之人員改組令第十四條其一部分條文如下。

第一款已婚之女性官吏及教師服務於中央各邦各州與各團體者，其服務關係，得由任一方面於月底結束，但必須在三月以前有警告通告。是項警告，得由行政方面，根據下列二種情事之一發給之。

(甲) 女性官吏家庭之收入甚足，其經濟狀況似頗穩定者。

(乙) 為職務上利益，應予革職者。

公務上利益如需要該女性官吏之繼續服務者，不得予以革職。

終身任期之官吏，適用上項規定。

第二款根據第一款被免職者，倘其家庭收入短少時，得按照其免職前任期之長短而給與相當之恤金。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如係在其母任職時產生者，得於其父母死亡後，領受臨時之孤兒恤金。

第三款根據第一款被免職者，如第二款權利亦被取消，得在免職後六月內請求按照本令第五條之規定，給與恤金。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被革或辭退之已婚女性官吏，如所任職務為終身任期者，則應給以兩倍於規定之恤金。

是以對於已婚女子之不利規定，觀於上述憲法條文及法院之判詞，除在特殊情形外，實不應存立。此一經結婚女子方面即完全失去工作能力，而男子則不然，未免破壞憲法上男女有同一公民權，及同一充任官吏權之保障。不過前述數款之規定，尙未經最高法院之審決。然一方面固與憲法相抵觸，一方倘施攻擊，則將發生甚多公法上問題，是於將來究能存立與否，尙難逆料也。現將德國婦女在公務上之地位總言之，在法律上，除少數不利於結婚女子之規定，仍存任外，與男子實有同一之權利，而該項不利之規定，法院根據憲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現尙

予以否認。至在實際上，官吏之任命在最後之分析仍依賴於人的要素，換言之仍以任命官之態度為轉移也。

(十三) 國家對於官吏行為之責任

民法規定如有官吏因任意或懈怠而損及第三者時，須負賠償之責。其僅由於懈怠者，只有受損害者不能由他處取得賠償時，官吏當負責賠償之。一九一〇年之法律，規定上項賠償之責，應不由中央官吏擔負（除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特別例外）而由中央擔負之。倘釀成損害之官吏因精神衰弱或有病而不能負責者，中央當照由懈怠原因釀成損害之例賠償之。中央代官吏賠償之數量，除第二種情形外，得向其索回。

在此法規下，各邦法院對於控訴中央要求賠償之案件，不問數量若干，有審理之全權。在民事訴訟中，設有控訴或反訴關於要求賠償之事，其最後之審訊與判決，皆為最高法院之職務。

(十四) 各邦之官吏

德國憲法關於官吏權利及地位之規定，不分中央官吏，或各邦各州之官吏，均屬一律。法律上更授與中央以創立關於一般機關之官吏法根本原則之權。雖中央在此種權力之下，尚未製訂一完全根本之官吏法，但已有數種特別法律規定各種原則。除已討論之數項規定外，如授與中央及各邦以規定主要官吏之退休法律權，係為保護共和之安全，其餘關於影響各邦及各地官吏之最重要中央法律制限如下。

各邦各州以及其他公共機關，對於所屬官吏之住所津貼及區域分類等項，不得優於同俸同級及相同任期之中央官吏。亦不得假借各種零碎之津貼，以迴避此禁令。關於各邦及各地方官吏之退休年金，亦適用同一之原則。

中央法律曾禁止各邦各州所給與高級官吏及教師之俸給及年金，優厚於中央同級官吏之標準，此法施行已數年。並設有特別法庭實施此原則。但經過多次修改後，最後卒被取消。

近年以來，各方頗有主張由中央製訂一全國劃一之官吏法，適用於中央及各邦各州。即各種官吏聯合會，亦會有此項要求。同時各邦亦各自製訂本邦之文官法規並不違背中央憲法及中央應用之法律。不過此項法規，大致與適用於中央官吏之原則相同。此亦因憲法上規定須如是，但此種相同亦有時非因憲法上之規定，而是因事實上此項關於管理公務員之各原則，沿習甚久。

(十五) 普魯士官吏之地位

對於普魯士官吏之地位，有簡明之研究，即由此可知德國其他各邦官吏地位之大概。其詳或不無差異，然大致則相同。

普魯士邦憲法關於官吏之部分，有下列種種之規定。

本邦及各公法機關中之官吏、職員及工人，如同時為邦議會議員，於其在議會服務時可不必告假。如為議會之選舉人，於競選選舉時，應給予必要之假期，其俸給及工資亦仍舊付給。

各邦之直轄官吏由各邦內開任命。凡德國之公民，不問性別及職業，凡具有相當之資格者，均得被任為本邦官吏。各項公職之必要資格，均於法律規定之。各邦官吏任職時均須宣誓，誓詞為誓以公正精神，盡學識及能力之所及以服務，并遵守憲法，矢忠不二。各邦官吏，除在法定之數種情形下，其餘一概不得違反本人意旨將其撤職，或暫時或永久令其退休，或將其調任於俸給較低之職。官吏及其遺族對於財產法上之請求權，皆得提起訴訟。其他關於官吏法規，均於德國憲法之範圍內，用法律定之。

一七九四年採用之普魯士普通法規，在管理官吏法律關係之法規中為最詳者。至今其大部分仍屬有効。惟自此從未再制訂一完全之官吏法，僅有數種單獨法規及命令，管理各種職務地位之關係。但如根據上述各種規定，詳

釋普魯士官吏之地位，勢必將與所述關於中央官吏者相重複。如終身任期、依次晉級加俸、俸給及年金之權利、遺族給養、及他種經濟上之担保、撤職與停職之限制（須經正式審查且有再審之機）凡此種種中央制度之特點皆見於普魯士邦。

邦內法令對於充任各項公職之資格，皆訂有各種規程。需要各種證明，如考試、已服務之年限、候補單上之地位、學校憑單、專門事業之經驗、及試用成績等，均包括在內。高級行政職務之資格，須有大學經歷、初等考試及格、六個月以上與法官相同之經驗、及與高等司法公職候選人之同等訓練，再加二年或半年以上之行政官廳服務經驗、及高等考試合格，如是方可充任高級公職。雖法律上允許有特殊能力、有專門技術、或司法知識特別充分之人，可免除上述各項訓練而直接任命之，但究屬例外。

在其他各邦，如巴頓、勃倫斯威、韓斯底城及瓦頓堡等，對於高等行政官吏之訓練，大致與司法職務之訓練同。

（十六）結論

德國官吏，佔特殊之法律地位，有各種特別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憲法中有若干條文，外尚有各項法規及中央官吏法，對於公職之地位，均有所規定。官吏成應宣誓矢忠盡職，如有違背情事，則當受懲戒、警告、罰款，甚至在審訊後予以停職或撤職之處分。官吏不能利用罷工，以為改進地位之手段，此外官吏因公法上之關係，尚受有其他之限制。

但官吏根據此公法關係，亦擁有種種實際之利益。除因自身不檢而致喪失一切權利外，官吏之任期均為終身，且永遠保持其光榮之履歷。又因司法懲戒制度之嚴密，故不致受無理由之撤職或停職。除法定俸給外，尚有退休金、及其他津貼。憲法上更予官吏以政見自由結社自由之保障。法律所承認及保障之官吏聯合會社，更日日從

事促進其社員之地位。

公務需要及教育制度二者之互相融合，已漸抵於完善之域。中央及各邦對於充任高級公職，大率需要大學教育程度，並實際經驗及經過特種考試，對於充任中級公職，則需要中等教育程度，及他種資格證明，對於充任低級公職，則需要普通教育程度，及適於各該職之訓練。

德國視官吏為一種職業之優點，需要教育程度之高，及一般社會對於公職之敬仰，在在足以使富有能力及才具之人樂願從政。同時其行政組織甚嚴密，監督亦甚周到，舞弊不僅能被發現而召侮辱，並有毀滅其終身事業之危險。如奉公守法能獲甚多之利益與榮譽，此皆足以促使官吏人人注意其人格及職務。總之德國吏治之風氣，由來頗佳，再加以官吏本身亦優良，故德國行政之效率與誠實，能令人注意。

對於公務人員之價值及重要，財政部長於討論關於增加俸給之預算時，曾述之甚詳。

俸給改良，當然需要甚多基金，但較之一般所臆度者實少。德國全體官吏每年所需之款項，連同鐵路及郵務在內，約計為一二五〇兆馬克。惟此數之能實現與否，一視各邦能否完全採用中央之核定。中央所担任之總數為三〇〇兆馬克以上，但其中僅一小部分係盡歸官吏之俸給，而大部分之一七〇兆馬克，則專用於撫恤大戰中之傷亡者。故僅從財政政策之立場，以求解決應否增加此項支出，實不可能。蓋此項問題之決定，尚須在其他完全不同之立場上求之。而其最重要者，厥惟對於一般之德國人民，須恢復其對於國家公僕之信用。此觀念對於受大戰損害者，亦應注意。對於官吏常更適用。蓋國家之意志既賴官吏以行使，其存在與態度，對於全國之整個精神，實有密切之關係。即國中工商業界亦同咸建設國家最大之障礙，莫過於官吏人格之頹喪，故德國對於忠效卓著之官吏，亟宜予以維護與獎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專號

二六

按此文係譯自 F. F. Blachly 與 M. E. Osman 合著 N Th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Germany.
第十一章。

曲 盤 事 錄

附 錄

本 書 之 目 的 在 於 使 人 人 均 能 了 解 曲 盤 之 概 況 而 不 論 其 詳 細 之 點 均 在 於 此 書 之 附 錄 中 凡 有 關 於 曲 盤 之 概 況 者 均 在 此 書 之 附 錄 中 凡 有 關 於 曲 盤 之 概 況 者 均 在 此 書 之 附 錄 中

總 理 遺 訓

國家如商業公司然，股東贏利，必無向隅之夥友，若夥友僅謀贏其私利，則股東蹶而夥友無立足地矣。

人苟有正確之志趣，地位雖小，未嘗無大事業之成功。

國民政府考試院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規，並規定各機關每月清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冊新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级機關審核。	十二月一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關於辦理考試銓敘甄別等事項經過情形呈復。	按此係第三屆四中全會通過之案，兩奉 國府轉行。
限於十二月底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 國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彙送，呈請審核。	十二月一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本院及主管範圍內之十九年度預算，於年度開始時即已造報，奉令後又呈明應否再行照造，旋奉 非令准免再行造送。	按此係第三屆四中全會通過之案，兩奉 國府轉行。
政軍各機關務系統，係守職權，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推委偷惰割裂紛歧惡習，有違依法嚴懲，並予巨官以處分，其有欺法營私，侵公冒利，一經發覺，按非常程序懲辦。	十二月四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係 國府明令，由文官處錄令函知。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二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二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船舶法。	十二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計算書，尚未編造及所發通知書，應行答復者，速行分別編造答復。	十二	五	查本院十七年度計算書，經已編造，並未接有通知書，及應答復未答復之案。	按此係審計院呈請 國府頒令。
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交易。	十二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係 國府明令，由文官處錄令函知。
船舶登記法。	十二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航政局組織法。	十二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為請公請假論。	十二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係中央訓練部轉請，奉中央、務委員批示照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達，國府轉行。
改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十二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係第三屆四中全會決議，由國府轉行。
出版法。	十二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二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	十二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政府機關職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	十二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係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函由 國府轉行。
將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三項原則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	十二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查明本院照法定組織外，並無設置其他研技機關及臨時組織，用人以及俸給亦極節省，無可再減，現正在呈覆間。	按此係 第三屆四中全會通過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原則之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 國府分令遵照，函奉 國府轉行。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四編第三節。	十二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	十二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不適於其制，擬具補充辦法四項，以利進行，主計處未成立前，不適用此辦法。	十二	廿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係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函奉 國府轉行。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規則。	十二	廿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係 國府令行。

(乙) 頒行主管範圍之法規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財務行政人員高等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明所定第二試必試科目，應添經濟學一目經修正公布。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教育行政人員高等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定公布。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衛生行政人員高等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統計人員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明所定第二試選試科目，應添經濟學一目經修正公布。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司法官律師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定公布。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監獄官高等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十二月廿七	係規定應西醫醫師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十二	廿七	係規定應藥師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明所定應試資格第三項須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者，因普通行政人員無修習法律必要，改將法律二字刪去，又一年至二年字樣，改為一年以上，均經修正公布。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二	廿七	係規定應行政人員普通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定公布。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二	廿七	係規定應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定公布。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二	廿七	係規定應普通衛生行政人員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同上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二	廿七	係規定應監獄官普通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同上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十二	廿七	係規定應法院書記官考試者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	同	同上
檢定考試規程。	十二	廿九	係規定檢定考試委員會人員之組織，得應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者之範圍，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之科目，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之手續，及證書之效力。	同	按此件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明所定第一條內，有凡普通檢定考試與高等檢定考試，應從簡節，又第二條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之條文，應改為第十條，移置於第十一條之前，至第三至第十各條，應遞改為十二至第九條，均經由院修正公布。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續編十九年國民政府各項革新興建設，請將二三四等月過去工作，按照劃一格式擇要編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十二	廿二	無	已查照辦理編送。
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廢止資格考試，實行普通考試，飭查核辦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二	廿五	無	經已將考試法所定各種考試，並不專限資格線由，解釋函復。
					按此係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由四中全會執行，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轉函到院。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撫卹許卓然。	國府文官處。	十二	六	無	經轉行銓叙部核議。
					按此案係中央撫卹委員會決議，由政府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

規定各機關每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新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由考試院定期實行。	國府。	十二	九	無	查此案不僅定一實行時間，似尚有連帶應行規定之處甚多，現正擬定辦法呈請施行。	查此係四中全會通過之政治會議決議，由考試院交國府辦理。
撫卹福建省委暨民政廳長陳乃元。	國府文官處。	十二	十	無	經轉行銓敘部核議。	按此案係福建省同部會電奉本院。
撫卹襄陽航空站站长張開勳。	國府文官處。	十二	廿三	無	現正調查襄陽航空站，是否屬於航空署管轄，再行擬辦。	按此案係張開勳之妻張齊氏呈奉國府主席交考試院，由文官處函知。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考選部分

(1) 舉行法官初試考試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進行經過 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十二月一日起分期舉行法官初試，本京及北平廣東兩分會筆試及格人員口試，詳加核定分數，並將筆試口試成績，覈定等第，計錄取乙等馮均和等二十三名，丙等王毅等一百二十九名，於十二月九日榜示，並據造具名冊，呈經轉咨司法院令行司法行政部將及格人員，轉送法官訓練所，照章訓練，一面行知考選委員會在案。

(2) 核准山東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就山東省政府呈擬之加倍考試委員會委員中，核定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為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鴻烈等六人為考試委員，呈經本院核明，除委員長照章由教育廳長兼任，毋庸加派外，其餘均已照派，令行山東省政府知照在案。

(3) 編制考試法規

進行經過 前月據考選委員會將擬定高等考試之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會計師、統計人員、工業技術人員、技師、農業技術人員、技師、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律師、監獄官、西醫醫師、藥師各考試條例十二種、普通考試之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監獄官、法院書記官各考試條例七種，並擬定考試規程呈送本院，經詳加覆核，內除高等考試之工業農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二種、普通考試之工業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二種，尚有應行研究之處，已發還另行修訂外，其餘高等考試之財務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各考試條例二種、普通考試之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種，及檢定考試規程，經酌加修正，與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等考試條例八種、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等考試條例四種，均由院

於十二月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公布施行，並呈報國府備案。

(乙)關於銓叙部分

(1)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

進行經過 本月京內外各機關陸續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填送銓叙部審查者，計二百一十一案。據報本月審查結果合格者，計五百九十三人。又銓叙部關於辦理此案之呈請事項，(一)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將通緝有案之公務員姓名彙冊送部，以便查考。(二)請示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長，應如何按照官等甄別。(三)請示國府委員隨從祕書，是否以委任一級甄別，抑應如何辦理。(四)呈請駐外各使領館應送人員甄別審查表，酌展二個月至二十年二月止。(五)呈請蒙蔽委員會現任公務員甄別，擬援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另行核定種類甄別法規，再行依據辦理。以上五案，第一案已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造送。第二案已核定以委任官甄別。第三案已呈奉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以薦任官甄別。第四案經查核定為展限三個月，期滿即不再展，函經國府文官轉陳奉 主席諭，兩行政院轉飭知照。第五案經核明所議尚屬可行，惟蒙蔽委員會所用內地人員，並無特殊情形，仍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呈奉 國府指令照辦。此外有甄務委員會請予甄別該會職員一案，緣該會前以所用職員，應比照何項等級敘資，呈由行政院咨請解釋到院，當飭據銓叙部議復，該會組織條例，對於各職員，並無簡薦委任規定，未便比照解釋，經咨復行政院查照，嗣該會又請修改組織條例，或即以所屬各員，分別照簡薦委任敘資，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府交院辦理，現經呈明 國府，請飭由該會將職員開呈，核飭依照程序分別正式

任用、再行填表送部審查、仰先行修改組織條例、再行核辦、奉諭交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在案。
又河北等十省市、前以在反動勢力之下、未克照案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現因軍事結束亟應一體舉辦、並擬定期二十年六月底前填送甄別審查表、其他京內外各機關、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亦限二十年年六月底前、將表填送、經呈明 國府、旋奉明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日期、暫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等因、則凡前此所定填送甄別審查表之期限、皆當以此所展為準矣。

(2) 審查官吏印金

進行經過 據銓叙部先後呈報審查印金案件、計盛步瀛等九人一案、姚懷修等七人一案、共二案、計十六人、均經核明轉呈 國府、奉令 照准。又前月經已核轉尚未奉准之謝慶欽一案、亦經奉令准印。

(3) 編制銓叙法規

進行經過 銓叙部以公務員任用條例先奉明令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該條例之施行細則、應預為規定、經擬訂細則十三條、並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及說明、暨證明書格式等、呈送到院、經查核均尚妥洽、經已轉呈 國府核准公布、旋以公務員任用條例、已奉明令展期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前項施行細則等件、遂未奉公布。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月	日		
奉考試院四二八號訓令 奉國府令布裏試法 轉令知照。	十二	二	分飭一體知照。	
奉考試院四二九號訓令 奉國府令布裏試法 轉令知照。	十二	三	分飭一體知照。	
奉考試院四三二號訓令 奉國府指令據本院 呈據該會呈擬考試覆核 條例草案經決議修正 公布轉令知照。	十二	五	分飭一體知照。	
奉考試院四三七號訓令 奉國府文官處函奉 令備後政事各機關務遵 奉該守職權督飭所 司切實負責不得再有 濫查偷情割裂分枝之惡 習鑒令函知仰迨照。	十二	八	分飭遵照。	
奉考試院四四一號訓令 奉國府令四四一號訓令 通過新中央政治改善 制度案飭新中央政治 期間施政中心以最高 政效率第一案內項第 七款 第二項令仰遵照轉令 遵照。	十二	八	分飭遵照。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p>奉考試院四八一號訓令、 奉國府為奉中央執 行委員會函第一一七 次會議決議政府機關 職員應由該管長官督 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 入黨使為預備黨員請 轉行知照一案令仰選 照轉行知照。</p>	<p>十二 廿二</p>	<p>分別遵照辦理。</p>	
<p>奉考試院二一五號訓令、 據該會呈報檢定考試規 程草案業經修正公布 並轉呈備案令仰知照。</p>	<p>十二 廿九</p>	<p>分飭一體知照。</p>	

(乙) 擬定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擬定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p>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p>	<p>十二 九</p>	<p>此條例為普通一切行政人員之 高等考試而擬定前經專門委 員第一組擬具條文六條送請 核議經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 以該條例尚待斟酌決議保留 嗣經專門委員研究再三詳加 修改內分黨義國文及必試科 目九項選試科目八項復經提 出第三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 決議修正通過呈院轉請鑒核 公布施行。</p>	

(二)關於交辦事項

考試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日		
<p>奉考試院一九八號指令、 據呈請考場建築未完成、 以前先仍遵前令迅速、 一案仍遵前令迅速、 舉行覆核考試及興築、 考場倘屆時確因故未、 能完成再由會借地辦、 理令仰遵照。</p>	<p>奉考試院四八二號訓令、 本國府令准中央政治、 會議秘書處送刷新政、 中央政治最高行政效率、 甲項第四款及乙項第、 七款經議決照會限十、 日內將非必要之屬機、 關或臨時組織擬具裁、 併計畫並擬定最少限、 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 核奪一案分令遵照轉、 以憑彙轉。</p>	<p>考試院</p>	<p>十二</p>	<p>廿七</p>	<p>十天</p>	<p>遵令以本會開辦、 行政均採積極人、 緊縮政策現在難、 再實際情形所有、 員額已為最少可、 減、亦屬裁減核、 示、呈請鑒核。</p>	

奉考試院第四四六號訓令以山東省政府呈請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令核議具覆。	考試院	十二十九	無	遵經交專門委員第一組議覆再行核辦。	
奉考試院第四八一號訓令據安福警察傳習所同學會等呈以該省民政廳違法舉行警察官吏甄別考試請予救濟一案經函准該省政府查覆。并發原件令核議具覆。	考試院	十九廿三	無	遵經交專門委員第一組議覆再行核辦。	

(三)關於主管事務進行事項

(一)擬定山東省縣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委員

此案前奉 考試院第三九三號訓令、准教育部函、據山東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稱、舉行第三次縣教育局長考試、請轉請派員主試、令核議具覆、經會決議、擬按照浙江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局長兩稱考試成例、予以變通辦理、准其舉行、經呈奉指令照准、又奉第四二五號訓令、據山東省政府呈、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擬由教育廳長兼任、加倍擬定委員十二人請核派、抄發名單、令呈覆察核、遵開會討論、擬定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為山東省縣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鴻烈、楊振聲、張華村、張鴻漸、王近信、劉次蓮六員為考試委員、經呈奉指令照准、并咨行山東省政府暨函教育部查照。

(二)函京內各機關調查有關各項官吏人員任使考選辦理情形

此案以草擬各種考試各項人員考試條例、對於警察官吏、海關稅務交通行政各項人員任使考選辦理手續

總，及歷來經過情形，函待調查明晰，以資參考。經函請財政交通鐵道各部查照，旋准函覆到會，復經聽書覽，前住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及關務署首都警察廳接洽，并徵取關於上項人員考選任用之法令，章程及其他可資參考文件，經分別交付專門委員各組參考，并函請內政部首都警察廳遴派負責人員，並會商議一切，准派員到會。

(二)呈 考試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條文以便草擬縣長考試辦法

此案經第三十五次會議，專門委員第一組提議，以草擬縣長考試辦法一案，謹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縣長考試任用原則，共計六條，而六條之中，祇有第一條與縣長考試有關，第二條屬於覆核考試，餘則概屬任用方面，似此縣長考試問題，原不能如此簡單，可以包括，即以現經 國府公布之覆核考試條例而論，在在皆與此項縣長考試有相互之關聯，茲欲草擬該項考試辦法，應請先決六要點：(一)覆核考試條例，業經中央公布，本包括各種考試在內，而已舉行之考試，尤以縣長考試占大部分，現在 中央決定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之縣長覆核考試，分考取縣長及現任縣長兩項，則此項考取縣長，是否不適用現在覆核條例？(二)縣長覆核考試之及格者，是否與縣長考試及格者之資格相等，抑略有區別，其不及格者，除未經考試之現任縣長當然取消資格外，其考取縣長一項，是否併取消其從前考取縣長之資格，或承認其資格等於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而許其參與縣長考試？(三)在縣長考試尚未舉行以前，各省需用縣長人員甚多，已經考取之縣長人數有限，并現任縣長人數合計，亦未必敷各省之急需，在此過渡期間，似應有救濟辦法？(四)可否分區考試，以各省之交通教育政治經濟等狀況相類者，分為若干縣長考試區？(五)服務期中，考核成績之方法，可否於銓叙法令中定之？(六)縣長考試學科之制定，應試者應承認其已有高

等考試學科相當之知識可否專注意下列各點：(甲)應試以關於高等行政人員考試必須具備之科目、(乙)區域內史地社會及政治經濟之狀況、(丙)地方實際問題之擬辦、等語決議俟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條文意義後，再行決定，經呈 院轉呈核示。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函中央黨部秘書處請轉請將本黨宣言決議案擇要編訂付印頒行俾應試者得有研究根據

此案經第三十二次會議，專門委員第一組建議，以本會擬定各種考試條例第一試黨義一項，均訂有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一門，應試者均應預先研究，除宣言已刊有專書外，決議案別無專刊可考，并為外人不能任意刊行，擬請中央將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案，再加審擇，選其重要者，迅賜編訂成書，付印頒行，俾舉行高等考試前一般應試者，得有正確之根據，從事研究，庶臨場不至發生徒蹈空論，不中肯綮之弊，等語，決議通過，經函 中央黨部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

(二)准考試院秘書處函准 司法行政部函，以關於考試技術人才，就律師部分，實陳意見，另摺附送查照，抄錄原件，希轉陳彙案備核，經交專門委員第一組參考辦理。

(三)准江蘇省政府咨送縣長考試投考人員履歷成績統計表請查照，經彙案統計在卷。

(四)准海軍部咨請訂定檢船師考試法，按照律師會計師辦法頒給執照，以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經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林專門委員獻所起草檢船師考試條例，經咨覆並函知林專門委員查照。

(五)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江蘇高等法院呈，修正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八九兩條，是否刪改，請詳示，希查照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經咨覆對於該章程內第八九兩條，並未加以修改，請轉令知照。

(六)奉 考試院四六一號訓令，據法官初試與試委員會呈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名冊，令仰知照，暨彙案統計在卷。

銓敘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考
	月	日			
一 考試院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令申誠，嗣後政軍各機關，務須系統，恪守職權，不得有所切實負責，不致再有濫發、偷情、割裂、分歧之惡習。	十二	九	奉令後，當即通知處司科各員，各守職掌，盡心從事。		
二 考試院訓令，奉國民政府令，為中央訓練部請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作因公請假論。	十二	十五	遵令通知本部黨員，准作為因公請假。		
三 考試院訓令，奉國民政府明令，禁止官吏兼任商務，並與從事拉機市場貿易。	十二	十五	通知處司人員一件遵照。		

<p>四考試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奉 中央全會改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五節轉飭遵照。</p>	<p>十二</p>	<p>十八</p>	<p>遵令改政治報告為講讀總理遺教及工作報告。</p>	
<p>五考試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等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提高行政效率一案經議決分令遵辦。</p>	<p>十二</p>	<p>廿七</p>	<p>通傳處司人員查照。</p>	
<p>六考試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一七次常會議決政府機關職員應由該管長官自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請轉行知照一案訓令遵照令轉遵照。</p>	<p>十二</p>	<p>廿二</p>	<p>遵令通飭處司查照、並繼續每週開黨義研究會一次或指定會員講解黨義、或作黨義問答、每次一小時。</p>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繼續甄別現任公務員

本月收到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立法院等一百一十一機關填送或續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計共三千

八百零一份，經審查完竣者，有行政院、立法院、等七十二機關，計共一千二百十五員，其結果計簡任合格者五十二員，荐任合格者一百八十員，無庸甄別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八員，委任合格者九百三十一員，保留者六員，應予降級者一員，無庸甄別者二員，不予甄別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二十四員。

(乙)繼續登記現任公務員

本月繼續辦理公務員登記。(一)經審查合格而初次登記者，有禁烟委員會十三員，內簡任三員，荐任二員，委任八員，行政院八十五員，內簡任十員，荐任九員，委任六十六員，法官懲戒委員會七員，內簡任一員，委任六員，審計院五十七員，內簡任四員，荐任五員，委任四十八員，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員，內簡任一員，荐任六員，委任二十五員，農礦部十四員，內荐任三員，委任十一員，廣東印花稅局十六員，潮橋鹽運副使公署十三員，湖北印花稅局十二員，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員，江蘇捲菸統稅局二十六員，臨海關監督公署十員，銓叙部三員，浙江印花稅局二十員，皖岸推運局十三員，均委任人員。(二)經審查合格而動態登記者，有教育部五員，內簡任一員，荐任三員，委任一員，國府文官處二十八員，內荐任二員，委任二十六員，考試院二員，內簡任一員，委任一員，銓叙部二十六員，內簡任一員，荐任三員，委任二十二員，審計院三員，均荐任人員，禁烟委員會六員，均委任人員，最高法院二員及考選委員會一員，均簡任人員。

(丙)繼續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

本月續收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三十一宗，連同上月份十宗，共四十一宗，除因荐任待遇問題須待解決，或因表數過少，須俟齊後合併審查者外，其現任公務員俸給之已經審查者為考選委員會陳有譽等，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錢嘉浦等，浙海關監督公署折衷等，安徽捲菸統稅局倪德廣等，江

鄂地方法院彭望郡等、司法院謝冠生等、皖岸糧庫局吳仲虎等、司法行政部謝瀛洲等、隸江地方法院黃用中等、教育部沈恩祉等、安徽印花稅局仰仁智等、交通部袁以勳等、江蘇撥發統稅局易道林等、工商部嚴莊等、津浦鐵路貨捐總局邱寶山等、內政部主任王廷賜等、江西菸酒事務局韓兆洵等、安徽郵包稅局胡佩起等、郵傳部俞同奎等、財政部李調生等、銓叙部李伯豪等二十一宗，計共八百六十九員，內有未填等級或誤填等級及俸給不符者，經已分別按照俸額推定或酌定，並函請查明更正。

(丁)續行審查官吏卹金案

本月前後接到農礦部湖、南民政廳等機關請卹案，凡四十九起，連同覆審黃允鑑、葉春林、張香海三起，共五十二起，計有五十八名，內除覆審三名外，計因禦匪被害者一名，被匪殺害者六名，剿匪陣亡者五名，因公亡故者九名，因公負傷殘廢者五名，在職病故者十名，積勞病故者十七名，因公被匪慘殺者一名，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一名，經審查結果，除彭次銓一名，應照第九條給予遺族卹金，及葉春林一名，應以局員向原轉請機關具呈卹外，餘均決定照審查覆審通過，前後呈報五次，計五十名，奉令核准。十一月份呈報卹案計三十名，當就繼續填發證書，計發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及備查各六件，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件，遺族卹金證書及備查各二十一件，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各二十六件，內有十月份核准案者。

(三)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綜核本部進行方案 就考試院所訂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之關於銓叙者各款為綱，以本部所訂進行計劃書內各款為目，考分已辦辦理中，及擬辦未辦三欄，計十九年份已辦者，有十三項，辦理中者有二

十九項、擬辦未辦者有二十項、嗣後除辦理中各項自應繼續辦理外、其擬辦未辦各項、則併入二十年進行方案循序進行。

2. 函催京外各機關填送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 本部為明瞭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起見、前經製定此項調查表、函送京內外各機關、請即填送在案。惟廣州市政府、以及江西民政、雲南民政、湖南教育、貴州建設、山東農礦、山西工商等廳、至今尚未填送、當即分函催促、請查照前函辦理。

3. 咨請京外各機關查復俸給辦法 公務員俸給審查、事屬本部職掌、惟各機關俸給辦法、極不劃一、業經分咨京內外各機關、請將辦法詳確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在案。現為期已有數月、尙有未咨復者、當即再咨浙江河南等省政府、請查照前咨辦理、並請檢同法規及俸給表、併送過部。

4. 關於電請送表展限者 江西省政府、湖南民政及山東建設等廳、先後電稱、或因非氣未靖、或以軍事初終、各屬現任公務員、應填甄別審查及家庭狀況等表、勢難如期造送、請予展限等語、揆諸各該省等、現狀確係實情、惟此與法令攸關、應俟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5. 關於審查合格者 司法部等二十三機關審查合格之謝冠生等各員、均經分咨或函各該員等服務或主管機關、送還證件、並請轉令依法繳費、以便填發證書。

6. 關於資格不合者 工商部等七機關職員左權等、均經審定認為資格不合、當即分函各該員等服務機關、發還證件、並請依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辦理見復。

7. 關於不予甄別者 工商部等十機關職員孫璣等、或係代理、或為聘任、或不適用甄別審查條例、均經審定、不予甄別、當即分函各該員等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發還原表及證件。

8. 關於送呈手冊及證件未備者 湖北郵傳總局等二十一機關職員履歷等，或因手續不合，或因證件未備，或因表填有遺漏，或因填載不明瞭，當即分函各該員等處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請其照章補備，分別更正補繳。

9. 關於證明人者 湖北捲菸稅局王世澤證明書內所列證明人，是否洋任官，安徽捲菸稅局王漢存等，證明人何時任命，均未明瞭，當即分函該局等查明見復。

10. 關於前職卸任年月者 九江關監督公署楊啟善，工商部工商訪問局吳兆名，江西菸酒事務局汪履敬，表填前職卸任年月，均未叙明，殊與年資有關，當就分函該公署及局等，查明見復。

11. 關於學校立案或承認者 天津北洋醫學校，及浙江法政學校會否立案，香港無線電專校，日本東京成城中學校，日本高等工業學校，及法國馬拉納航空學校，均不在教育部前送外國學校一覽表之列，可否承認，均與學費有關，當即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12. 關於機關之組織法者 楚西製鹽局，助理員是否為組織法上所規定，上海農產物檢查所之調查員辦事員及書記官，究依何項法規任用，湖北捲菸稅局所添設稽查長一員，是否呈准有案，均尙未明，當即分函該所及該局等主管機關，財政部與兩淮鹽運使公署，查明見復。

13. 關於表填現職與委令或章程不符者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孫烈祖等，表填現職均與委令不符，交通部張景燁，表填薦任，孔祥榕等表填官等，均與章程不符，當即分函該局等，查明見復。

14. 編造本部十九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係將國府文件，辦理甄別登記，審查俸給卸案情形，暨其他事項，彙製成編，呈費考試院審核，並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藉供政治統計之資料。

15 統計各機關公務員之年齡籍貫結婚率及子女率 計有江蘇民政廳、安徽教育廳、廣東民政廳及江蘇高等法院等機關表凡二十。

16 統計各機關公務員經濟狀況 此項統計係根據京內外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內之經濟概況欄總表凡五、分表凡一百三十三。

考選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卮元冲

委員 桂崇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焦易堂 劉廣隱 陳立夫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盧毓駿 黃序福 劉汝璠 胡定安 唐啟宇 陳去病 陳念中

列席者八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龍濟

考試院長 龍濟 第一期 附錄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奉 國府令知公布監試法，轉令知照由。

(三) 院令奉 國府令知公布襄試法，轉令知照由。

(四) 院令奉 國府指令 據本院呈送該會呈擬考試複核條例草案，經決議修正公布，轉令知照由。

(五) 院令奉 國府令知，公布考試覆核條例，轉令知照由。

(六) 院令准教育部函請准予山東教育廳舉行教育局長考試一案，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舉行，轉令知照由。

(七) 院令據山東省政府擬定該省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呈請核派，抄發原單，令仰議定，經擬定何思源

為委員長，張鴻烈、楊振聲、張葦村、張鴻漸、王近信、劉次蕭為委員，請院核派，已奉指令准照派由。

(八) 院秘書處函准文官處函，為貴院呈請令財政部撥款興築考場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函達查照，轉函

查照由。

(九) 院令奉 國府訓令，經議決，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分令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考試覆核事宜案。

決議 照專門委員第一組所擬之程序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專門委員第一組議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有無再延長之必要案。

決議 照議程意見通過。並交專門委員第一組、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縣長考試原則擬具考試辦法。

(四) 專門委員第一組提議特種考試承襲吏考試、應否另訂單行條例案。

決議 應歸入普通考試、另擬條例。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御元冲

委員 焦易堂 桂崇基 劉廣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副委員長 王用賓

委員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沈士遠

專門委員 胡定安 陳念中 黃序鵠 盧毓駿 謝健 劉汝璠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列席者六人

主席 仰元冲

紀錄 龍 潘 牛 遜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據呈請考場未完成前，先借地舉行考試一案，仰仍遵前令，迅速舉行覆核考試及興築考場，倘屆時確因故未能完成，再由會借地辦理由。

(三)院令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名冊，除指令並咨行外，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專門委員提出關於草擬縣長考試辦法一案，請先規定先決各點案。

決議 俟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條文意義後，再行決定。

(二)第一組專門委員建議，請呈請 中央黨部，將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案，擇要編訂印行，俾舉行考試前，一般應試者，得有正確之根據，從事研究案。

決議 通過。並函請 中央黨部秘書處核辦。

(三)專門委員第一組議覆關於擬定承發吏考試條例草案，擬俟法院方面，將該項名義確定後，再行草擬考試條例

案。

決議 照專門委員議覆通過。

(四)海軍部咨請將檢船師考試法，迅行擬訂，按照會計師辦法，頒給執照，以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案。
決議 交林專門委員敷衍起草檢船師考試條例，並查覆海軍部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總錄

二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總錄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報第一期之內容，彙編成冊，以供參考。本報第一期之內容，包括：一、考試院之組織及職權；二、考試院之業務；三、考試院之經費；四、考試院之人事；五、考試院之其他事項。本報第一期之內容，極為豐富，且具權威性，實為研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資料。本報第一期之內容，現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一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本報第一期之內容，現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一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冊除登載
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
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
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
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
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
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
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
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

定價報目表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全	半	一	期
	年	年	月	限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數
	二元	一元	二角	價目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復成橋常府街九號
電話二二三一〇號

各省 南京 民智書局
各省 民智書局

本報啓事

查本院月報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計出版十二期
現自本年一月起改名公報仍每月出版一期由本
京及各省市民智書局代售如有訂閱半年或全年
者請直接向本院祕書處總務科庶務股接洽並先
行交付報價以便按期郵寄定報價目半年一元全
年二元郵費每期二分